

耳聃國青著

中國土地問題  
之史的發展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發展

聶國青著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 土地問題

## 各國地價稅制度

東京市政調查會編  
鄧紹先譯

一册 實價大洋五角

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中的平均地權的第一步驟，就是抽取地價稅。惟其詳細計劃，民生主義中尙未道及，即國民政府亦未公布辦法，此書係專紀各國地價稅制度；內分二篇：一敘土地加價稅制度，一敘土地原價稅制度，不但對於這稅的理論有詳盡的紀述與闡明，並且對於他的實施也有正確的批評與指導，誠為研究平均地權之良好參考。

## 英國住宅政策

東京市政調查會編  
劉光華譯

一册 實價大洋三角五分

都市問題中最重大者厥為住宅問題，故言都市建設者不能忽視，坊間關於此類參考書籍極少，學者苦之，本書則專論英國住宅問題，蓋英國為產業先進國，其人口之集中於都市，與住宅不敷之恐慌，實予住宅改良有莫大之促進。此書則先概論英國住宅問題，次則論戰前，戰時，戰後之各種住宅政策，而於保守黨與勞動黨之兩極端政策大多敘列。誠為極切實用之參考書也。

## 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發展

實價大洋八角



此書有著作權不難翻印

著者 聶國青  
發行兼印刷者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一九五號

電話一六三一八七

虹口分店

上海北四川路  
廣一九五號  
電話一四五四二五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付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發行

# 華通書局

## 關於海縮會議的讀物

### 最近列強海軍政策實力與太平洋問題

郭壽生著 實價大洋五角

我國之隱憂，不在國內，而在太平洋，禍患不起於內爭，實發自太平洋上之第二次世界大戰。列強雖以軍縮會議非戰公約相號召，均不過處心積慮之反映，其海軍政策與實力，實莫不以此一戰雲準備，禍機隱伏，稍觸即發，吾人不明底蘊，將何以圖存！著者服務海軍有年，對此問題研究甚深，特將平日考察所得，彙筆直書。由歐戰起至十八年十月十日為止，關於帝國主義之軍備的競爭，及對抗形勢，詳舉靡遺，並對目前之倫敦海縮會議加以預測，證明將來的世界大戰，必不可避免，最後論及戰爭結果與我國立場，尤屬驚心駭目。全書處處精警，立說不涉空言，一切資料，採自各國，實極新且富之著作。凡我國人，均宜一讀，而研究國際從事軍政府外交者，尤不可不閱。

### 帝國主義者在太平洋上之爭霸

LOK 著 陳宗熙譯

實價大洋五角

前美國總統羅斯福有言：「古時世界政局在地中海，現在世界政局之中心集中於大西洋，太平洋則為將來政局之中心。」羅氏所指之現在已成過去，所指之將來已成現在了。所謂太平洋問題即英美日三國間爭霸之問題。此書作者福克斯爵士係英國名著者及新聞記者，對於東方情形洞若觀火，此篇即將競藏自保的英國，咄咄逼人的美國，駁駁日上的日本，鈔心鬥角，想執未來太平洋牛耳之心理，和盤托出；而對於目前的危機，未來的變化，尤能獨具隻眼，觀察到底。譯者近曾以英語著稱介石傳，其譯筆之佳妙，自可想見。

蘇俄勞動保障 薛劉 著 譯 蘇俄活的教育 英王 國西 視西 察西 編譯

上海四川路四馬路神仙界世界路終點

# 自序

土地問題，爲中國現代一個很嚴重迫切的問題！著者於民國十六年冬家居，發故籍，關於田制者讀之，覺中國古代談改革土地方法甚備，時人或未察，因至糾擾喧突；在不喜其態者，又或依違逡巡，一籌莫展。因欲於故籍零雜中，加以整理，以供獻於本黨及國人；俾國人於百忙中得此一覽。或於民生不無小補！孫中山先生說：「土地問題能夠解決，民生問題便可解決一半了！」此爲著者草擬本書之動機。

翌年，供職湖北案牘勞形，無暇爲此，閱一年矣！今幸解職，乃搜索故籍，旁及近人之言，規劃組織，五月而成。本書分上下二篇，共十四章，上篇述中國土地問題過去之事；下篇述中國土地問題現在及將來之事。

在過去很遠的時代，中國所行者爲「井田」制，這種制度，實爲土地制度黃金

時代！即近世「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理想的土地制度，也不出「井田」制的範圍。這制度，在中國實行千餘年，「至周末受長期戰爭的影響，以致崩潰而永不恢復。逮至「土地私有」時代，一般學者鑒於「井田」之不可猝復，想創立一個「土地私有」比較有範圍的制度——「限田」制；而近世各國改革土地的實例，也祇是一個限田制。故限田制，在近世改革土地問題中，是很占優越了！

將來的制度，總不外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平均地權。從中山先生全部遺著看起來，所有「平均地權」的辦法，是「照價抽稅」「限制佔田」「移民墾植」等三種。平均地權的目的，是第一步達到土地農有，第二步達到土地國有。我們把中外土地制度與各派學說，匯合起來，再深入於中國現在土地狀況中，去實地觀察，覺得這種政策，是很平穩的政策！是在中國目前實現的惟一政策！

近來許多人，也曉得因土地問題，所引起的農村爭鬪的嚴重！但他所用緩衝的方法，是「減租」；如果「減租」可以緩衝農村的爭鬪，那麼，在元清兩代即應實現

了！又何至要我們「三民主義」者來作質言之要緩衝農村中的爭鬪，非實行「平均地權」不可！如祇在「減租」上繞圈子，結果是與亨利喬治想用「地租」以達「土地國有」的高論，是一樣的無效，一樣的不可可能！

「土地問題」在農業國的中國過去中，可說是一個全部社會問題；至少也算是一個與全部經濟相連貫的問題。故本書之探討，不免常軼出土地問題之外；而其特別注重於經濟破壞「井田」的是經濟；使「井田」不能恢復的，也是經濟。我們研究土地問題，如祇置重於土地本身，是不能成功的！必須同時兼顧及經濟；與因經濟所發生的事項。

中國著述界，除直譯西籍外，絕少對於中國古代各派學說或制度，作一有系統的整理，以介紹於國人；國人此時實在正需要這些著述。本書之作，欲以客觀的態度，將中國關於土地問題各種學說與制度，原原本本的敘述出來。成爲一個中國完整的土地論；惜著者學力及研究資料與時間，都感不足，致不能達其願望，這是要讀者

# 原諒的！

中國土特開運之史的發展

四

聶國青序於武昌



# 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發展目錄

## 上篇

第一章	黃帝之經土設井	一
第一節	黃帝以前之土地狀況	一
第二節	黃帝之井田	四
第二章	夏商周井田及其崩潰	七
第一節	井田制	七
第二節	封建社會之崩潰	一
第三節	井田制破壞之諸因	一三
第一項	征歛之煩苛	一四

第二項	豪宗之侵奪	一五
第三項	官吏之隱蝕	一六
第四項	商業之兼併	一六
第三章	秦漢土地私有與新莽之改革	一九
第一節	土地私有制之價值與弊害	一九
第二節	抑商政策之結果	二四
第三節	限田與王田	二八
第四章	東漢與晉之土地狀況	三二
第五章	南北朝土地制度之歧異	三六
第一節	北朝均田制度	三六
第二節	南朝土地私有	四〇
第六章	唐代均田與其崩潰	四三

第一節	均田與井田之差異	四三
第二節	租庸調與兩稅	四七
第三節	均田崩潰後之佃農與自耕農	五二
第七章	宋之公田與農業經濟	五六
第一節	官田與公田	五六
第二節	授田與井田	六四
第三節	新法中之免役與青苗	七六
第一項	免役	七六
第二項	青苗	七九
第八章	金元時代之土地狀況	八四
第一節	括田與屯田	八四
第二節	區田法與井田論	八九

第九章	明代土地狀況與田賦·····	九四
第一節	皇莊與奴婢之解放·····	九四
第二節	徵收法之改進及賦稅之歸併·····	九七
第三節	江南田賦及一般·····	一〇一
第十章	清代土地之狀況·····	一〇四
第一節	圈地及井田·····	一〇四
第二節	墾田與太平天國·····	一〇八
第三節	屯田與新疆之移墾·····	一一三

## 下 篇

第十一章	目前土地之狀況及其解決·····	一一七
第一節	歷代田制運動之綜合的觀察·····	一一七

第二節	孫中山先生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	一一三
第十二章	現世土地問題之各方面的觀察……………	一一一
第一節	世界各派的學說……………	一一一
第一項	由國家直收土地爲國有……………	一一一
第二項	由國家直收土地爲農人佔有……………	一一三
第三項	用地租法使土地私有制逐漸消滅……………	一一四
第二節	世界農民的運動……………	一三七
第三節	最近各國解決土地問題的實例……………	一四一
第一項	蘇俄所行的土地國有……………	一四三
第二項	捷克斯拉夫諸國所行的土地農有……………	一四五
第三項	德國所行的扶助土地農有……………	一四九
第十三章	平均地權的辦法……………	一五六

第一節	照價抽稅	一五七
第二節	限制估田	一六三
第一項	限田的標準	一六三
第二項	限度以外的土地收買和土地銀行	一七八
第三節	移民墾植	一八三
第十四章	餘論	一九四

# 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發展

## 上篇

### 第一章 黃帝之經土設井

#### 第一節 黃帝以前之土地狀況

種族間的侵襲；及人口增加等問題，逼着中國原始人，「放浪的地域」縮小，不得不開始農業了！在農業未開始以前，社會經過很長久的「游牧」時期到目前已

臨了絕境！

由游牧時期進化到農業時期，人民的生活，漸漸安定，人民的棲泊，得到定所。土地問題，在社會上纔感覺重要了！「同一方冪之地，資以牧畜贍百人者，轉以爲田，所贍四百五十人不止。」這種事實排得很明顯，看人類如何的利用農業，以求更爲有效的收穫！

當時農業知識，當然比不上後人的聰明，農業開始了好久，農具還是利用削尖其端僅餘一枝的木幹。以這種木幹拖曳於地而耕作。在相當進步中，人類累積的知識和經驗，「火」的作用，已知利用。「石器」時代漸漸過去了！神農時代，社會中大困難，卽人口增加的問題更其逼緊土地有限，原始農業不夠人民的生活，飢餓之力，將再驅人沿技術改良之路更進一步，在偉人——神農慘淡經營之中，卽成功了現世農業尙利用的工具——耒耜。

一族團間，不斷的遭遇他族的侵襲。乃聯合較爲接近的族團，共同抵抗。統率支



配，居中需人。於是各族團間共舉一位有能力的人，——神農，擔任酋長。國家之雛形，於是漸具。酋長的組織工作很簡單。任酋長的人，和別個組成員一樣。神農一面任酋長；同時即爲各族團中耕作之一員，儘可以「並耕而食，饗殮而治」其餘的組成員，從事農業外，兼爲其他工業。所謂「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階級觀念，完全無有，分工而治，尙未成熟，至於交換，當時已由「餽遺」的狀態進到「物物交換」狀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某族團原始佔領某處，某處土地，即屬於某族團所有，族團內的組成員，所有個人生活，都融洽於整個族團之中，無所謂個人。自後族團漸漸擴大，爲管理便宜計，不得不裂爲許多家庭。各家庭中，土地肥瘠，容有不同；而血緣繼續生長的繁枯，自亦各異。一族團內，遂分出富裕家庭及窮苦家庭兩個階級；且各族團之間，土地肥瘠大小，亦有不同。處優越者，常富裕有餘；處貧瘠者，常窮苦不足；因之族團生活，漸漸難於維持，內訌時時發生；而要求土地由國家再分配的呼聲，乃漸漸以起，「土地族有制」

於是告終，而「土地國有制」——「井田」遂應新時代而開始了！

## 第二節 黃帝之井田

一種新制度，必非偶然的產生，舊制度在社會維持不了；同時即需要新制度產生。在社會不斷的進展中，「土地族有制」乃引起飢餓爭鬪死亡律增加等一切災害，災害之力，可以相當打破沒有生氣的不活潑的習慣促成新制度的產生。黃帝之土地國有制，即於以創造告成。下面一段紀載，我們可以想見當時人民在此新制度中，享受人類一種高貴的生活！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無有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鬪訟之心弭。既牧之

於邑，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七爲州。夫始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

以上所載，其中重要之點：卽（一）在「土地族有」時代，各族團間之土地，每犬牙相錯。此疆彼界，難於判別，常至因此引起族團間之械鬪，而爲社會重大之紛擾。自黃帝收土地爲國有後，卽從事經土設井，以定阡陌。此後界劃分明，則爭端自塞矣。其（二）在族有時代，常視族團武力之大小，以爲佔有土地之多少。土地多者，每每無力耕種，聽其荒廢；而土地少者，卽常有不足之感；以致社會分配不均，貧富階級因是以起。而黃帝立步制畝以防不足，於是人各有土，土有定制矣。其（三）在「族有」時代，每家佔有土地，卽獨力從事耕作，耕作費用，不免浮浪，自黃帝收土地爲國有後，卽以八家共同而爲大農經營，耕地費用，卽由八家共同擔負，以免獨費一家，以視前之小農經營所節省之費當自不少。其（四）人力之巧拙，自難一律，在獨立耕種時代，巧者固占優勝，而拙者卽無法生存，人類真正平等，卽難實現。黃帝以八家共同而

爲大農經營，卽以八家而從事於共同生產，共同生產，自當利用分工。利用分工，則巧拙可齊矣。其（五）貧富階級之所由起，卽因社會分配之不均，分配不均，則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人類不平等之害，均由是發生。黃帝經土設井，定制八家，通以財貨，是當時之大農經營，不徒共同生產，而且共同分配，貧富相懸之階級，自無由發生。

觀以上數點，可知當時人民在此社會中，雖族團生活已成過去，個人生活於以開始，然而社會中之一種互助精神實令人羨慕難置。真所謂「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凌之路塞，親則鬪爭之心弭。」這種優美的社會，實具有組織的「共產主義」的性質；同時土地管理，在在需人，組織工作，較神農時漸繁。分工而治，經已成立。所謂「鄰」「朋」「里」「邑」「都」「師」「州」等組織者，遂離開他的伴侶，成爲不勞而食的「支配階級。」

## 第二章 夏商周井田及其崩潰

### 第一節 井田制

經黃帝平蚩尤與帝堯平苗兩大戰役以後，中國地幅，漸漸由黃河流域向長江流域而開展，人口增加，不及土地急劇的增加，人民所賴爲生存的土地，遂受種族強盛之賜，由安定而至於擴大。夏時每夫受田五十畝；至商時每夫授田七十畝；至周時每夫受田乃至百畝。周制八家同井，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當時人口僅一千三百七十餘萬人，不夠支配廣漠的土地，每夫授田百畝外，「鄉遂」之中尙按上中下田級，另授「萊田」五十畝百畝二百畝不等。此爲夏商周三代授田之大概；至於農業經營，與生產之管理有須紀述者應分言如左：

其（一）周時農業經營，與黃帝時不同。黃帝井田之制，係採大農經營，八家共同生產共同分配。至周時已非復舊觀，以孟子「八家皆私百畝」之言考之，測知周時已採取小農經營制。八家各自生產，不過於公田百畝之中共同生產而已。個人主義，因以成立。本來人類的能力有巧拙之不同，而性質又有勤惰之各異，在拙而惰者，於生產中用力少，而分配時又須與巧而勤者均，在巧而勤者取不當值，自必心所難服，久之遂亦自居於拙與惰，以致生產減少，土地荒蕪，引起國中的大饑荒。此為土地「共有共營制」不得不降而為「共有私營制」之大概情形。周時所以採取小農經營制，當亦為此。

其（二）生產之管理，為周時特別重要之件。考土地與商業，為經濟中兩重要部分。如放任私人的自由，則在土地方面，自必使強有力者，擁有廣大的土地；同時一般人即不能得到他應有的土地。在商業方面，由私人去居奇致利，以操縱市面；同時一般人以某種物品去交換，不能得到同等的物品回來。國民的經濟，一定弄到一部

分人富者愈富；又一部分人窮者愈窮。社會的不平等，均將由此發生。而周時，兩者都由國家管理，私人不得獨享其利。對於土地，所有歸授之權，操之國家。對於商業，所有大經營，由國家管理，商人不過在其最小範圍之中，謀他的相當活動。此與現在所謂「國家社會主義」略略相當。試分述於左：

一 土地之管理：土地受之於公，人民無得鬻賣。『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受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是此時國家對於土地，每年視人民多寡，分配一次。人民只能有土地使用權，而無所有權。既無所有權，自亦無所謂私產；且其時『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自亦不需要私產。

二 商業之管理：當時社會分工，隨時代進化而發達。居間商人，經已出現；但非專門從事其職業，乃是同時兼營其職業和農業的。考商家受田，五口當農夫一人。

名爲商人，實脫不了農業。按其性質，只可謂之爲「半商人」。凡大宗貿易主之「百族」，阜財徵賈，掌之「司市」〔註二〕語其地位，又只可謂之爲「小商人」。其活動範圍，自屬有限，且歛散之權，掌之「泉府」。調劑金融，勿使停滯，〔註三〕商人更無從操縱於其間，壟斷而罔市利。

〔註一〕周禮「司市掌市之理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序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量度成賈而徵價，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買人禁僞而除詐，以泉府同貨而歛賒。大市，日仄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凡理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無，靡者使微。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凡市僞飾之禁，在人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買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賣師掌其次之貨賄之理。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尊其賈，然後令市。凡天患，禁貴儻者使有恒，買四時之珍異亦如之。」

〔註二〕周禮「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九民之貨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



## 第二節 封建社會之崩潰

國家是由各族團組織成的。由「族團社會」進化到「鄰居社會」，當然非短時間所能奏功。族團的族長，變爲世襲的封建諸侯。國家所授與人民的土地，由諸侯掌理。諸侯間各擁有其土地，錯綜而居。嫌怨之端，隨時可以構成。「排他」之性，又爲人生所固有。種族仇恨，遂深入於人心而強烈，所謂「非我族類，其心必異」，這是諸侯所鼓動國人很正義的一種興奮慣語！

「慾望」隨社會進化而擴大。封建時代，所謂「宮室之美，妻妾之奉」已漸漸興起，生活亦已非安於「必要」而進於「享樂」的「奢侈」的了！在當時人民，土地也受之於公，無所謂私產。在封建的諸侯，以「租賦」等掠奪形式，世襲的享有其土地，奴使其人民。則已視之爲私產了！慾望既擴大，原有的土地，不夠供其揮霍，必思較大之土地。既得較大之土地，又思更大之土地。此在「私有財產」者心理中，當然發生

的一種普遍現象。

「排他性」與「欲望」擴大的結果，當然發生戰爭。封建諸侯之連鎖的最後一環——國王，又不過徒有其名。尾大不掉，無力干涉其戰爭。因之自封建社會成立，以至崩潰的長久時間中，——尤以春秋戰國時代爲甚，種族之間，眦裂髮指，幾於無地不戰，無日不戰，蠢鬪之下，兩敗俱傷，由萬國消滅至三千國；至于八百國；至百七十餘國；至七國；以至秦室統一。封建諸侯，無異自挖其墳墓；而不滿意於「世襲制」之草澤英雄，如「縱橫捭闔」之徒，又爲之「臨穴送土」，於是數千年根深蒂固的封建諸侯，遂撞喪鐘而「壽終正寢」了！

由「各族割據」以至「國族統一」，乃是中國社會進化必由之徑，種族戰爭，乃是促成「國族統一」不易之途。古昔雜居中國內地的蠻夷戎狄諸族，皆以撕打見併，而同沐漢族之文化，在封建社會中無數的戰爭，卻實盡了他這種相當的職務；同時又如洪水猛獸一般，將人類生活很安定很均平的土地國有制——井田，逐漸

破壞。故戰爭有時爲進化的，有時爲退化的，人的生命及其所創造的東西，可在炮火烈燄之下，隨之消滅而無遺！

### 第三節 井田制破壞之諸因

秦商鞅廢井田，僅廢其名，其實井田受戰爭之影響，分配之期，一延再延。攘奪兼併之風，在春秋時已然；至戰國時，經界墜壞無存。當時佔有土地者，享土地之權利，無納稅之義務，驕灑詭寄，國與民交病；且兼併之人，卽爲權勢之家。商鞅奪之不可，隱忍不能。計不如因勢利導，廢除井田之名，反可計畝而稅，以足國用。商鞅傳曰：「爲田開阡陌，而賦稅平。」此爲實錄；然同時承認「土地私有」，適予兼併者以法律上之保障，井田制度，名與實俱亡。

授田有定數，則人民財富，皆爲平等，社會以均。授田有定時，則人民生活得所保障，社會乃安。孔子曰：「凡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

和無寡，安無傾。」井田之所以爲土地制度的黃金時代，卽在於此。井田廢後，社會上一切不平等不安之事，均由此開始。孟子倡言復之，後世學者，多賡續主張之。主張無效，乃太息於「井田與封建相終始，封建廢則井田終不可復。」其實井田與封建，並無連鎖之關係，封建雖廢，而井田仍可獨立存在；不過井田之破壞，除受戰爭影響外，尙另有其主要原因，此種原因，無法解決，則井田終不可復；雖復之，亦徒增社會之紛擾，而於民無濟，試分述如次：

### 第一項 征斂之煩苛

井田制度，受戰爭影響，以致逐漸破壞，既如前述，戰爭既起，國用自必不足。春秋時魯宣稅畝，於公田徵稅外，又履其餘畝而十取其一，此變什一之稅爲什二，民力固已不逮，而時君視之，猶以爲不足。戰爭不已，徵調自煩，魯用「田賦」，鄭作「丘賦」，皆令一「丘」之民，昔出一馬三牛者，今加至二馬六牛；又戎卒之徵，無時或息，詩云：「王事靡盬，不能藝稷黍。」又云：「哀我征夫，獨爲匪民。」且其時各國卿士大夫，征

欽培克，尤爲無厭。魯之季氏富於周公。猛政之下，民固有棄其土地以避賦役者，詩云：「逝將去汝，適彼樂土。」

## 第二項 豪宗之侵奪

慾望既擴大，在封建諸侯，欲侵奪他國之土地以爲己有；至於各國卿士大夫之所謂豪宗者，欲侵奪人民之土地以爲己有，乃爲當然之理。王翦爲大將，請美田宅甚衆；又請善田者五人。這種事實，已足驚人，尙有以自己的勢力公然直向人民侵奪者。人民處於從屬地位，失去一切抵抗的可能。詩云：『人有土田，女反有之。』這種微弱可憐的哀嘶，不足以激動士大夫的良心；至於秦國，且用土地以鼓勵殺人的戰士，如「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併之禍，至此愈烈，弱內強食，靡知所屆。國中土地有限，得之於此，卽失於彼。人民惟有拱手奉讓其土地，自身降爲奴婢，替豪宗作牛馬以至於死。

### 第三項 官吏之隱蝕

「官治主義」真爲宇宙間一大問題。許多惡德，在一般社會中無由發見者，而在官吏中可一一表曝之。如舞弊，弄法，欺詐，侵蝕，虛偽，淺酷，貪汙，委靡，敷衍等等名詞，幾爲一切官吏的專利品。黃帝時，官吏制度，經已成立。逮至成周，更爲發達。以管理土地而論，歸授徵比之繁，一憑簿書，簿書既廣，必籍衆功。籍衆功，則政由羣吏。周時田野之治，掌於「遂人」，其下設「鄰長」「里正」「鄴長」「鄙師」「縣正」等分治之。授田制賦之權，操於其手。田里職事之數，不難左右。在世當承平，上有好人，果能綜核名實，固可爲治一時；至春秋後，連年戰爭，紀綱無存，暴君汙吏之貪綠爲姦，慢其經界，坐使經界不正，井地不均者，比比皆是。此乃事之必然，孟子已慨乎言之。

### 第四項 商業之兼併

戰爭既久，法制寢壞，周官泉府司市之所限制商人者，至是皆脫其羈絆而獨立。

治產積居，因時逐利，時君且有利其多金，開闢國富，許以放任而不加干涉者。如鄭子產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爰殺此地，斬其蓬蒿藜藿而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勿我叛，我勿強賈，毋或匈奪，爾有利市寶賂，我勿與知。」特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至是而後，商人益無所忌憚，結駟連騎，以逐天下之利；加以封建戰爭兼併之後，獨立之國既少，關禁之困亦輕。交通便利，益促商業之發達。越臣范蠡，既佐越，沼吳，退而之陶，以營商業，十九年中，三致千金，子孫修其業，遂至巨萬。外此如猗頓用鹽，鹽起家，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國家管理之商業，一變為私人自由之商業。社會經濟，遂向反動方面——私有財產之路，而急劇前進，一日千里。

商業資本既成立，破壞井田各種勢力中，又添主要一角。因其經濟勢力，可以支配農業，挾其多金，可以購買土地；而「地主階級」遂於以產生，並且鞏固。自是地主與商人，立在私有財產上面，常為社會中殺人最利器的剗刀二端。在財產公有制度

下，二者俱無從發生。在財產私有制度下，二者即無有偏廢。用其二，則剝削人民的範圍，自然擴大。廢其一，則剝削人民的程度，並不減少。故井田破壞之原因雖有各種，然他種原因，尚可藉政治勢力，徐圖解除，惟此經濟之權，由國家移轉於商人，而國家運用之妙，失其效力。商人遂得以開闢歛散輕重之權，支配社會一切，尤其是對於土地。在周初一夫種田百畝，仰事俯蓄，均能自足，及至周末，百畝所獲，有不能維持其生活者，如李悝所言是。故商業資本一出，土地國有制，不惟難於單獨維持，而且永不可恢復。



### 第三章 秦漢土地私有與新莽之改革

#### 第一節 土地私有制之價值與弊害

大凡一種制度的產生，必有其產生的相當價值。土地私有的制度，固然弊害很多，然在商鞅時，必有其不得不產生之原因。除因均一賦稅，勢惟廢除井田，已如上述以外，其在農業的進步上亦確實很有貢獻。其（一）戰國時，因戰爭關係，土地分配，雖已延期；然農民惟恐再分配，故在農業上，始終不肯盡力。今廢除國有制，農民始乃安心於耕作。其（二）開墾荒地，所投之勞力資本必大；而土地所有之權，操之國家。農民惟恐墾熟以後，或因分配關係，被國家沒收土地以去。故荒閑之地，無人過問。今定土地為私有，則農民乃努力於墾闢。其（三）人口是一天天的增加，而糧食因田

未加闢，不能與人口適應，常至因此引起大飢饉。今定土地爲私有，則農民加力耕墾，則糧食自然充足。其（四）戰國時人民因能力及慾望種種關係，亦常有耕地逾制者；然以非法所許，傾詐爭鬪，自所不免。今定爲私有，則社會乃安。

看了上述的情形以後，可知土地私有制，在其產生的時期，自有他的相當價值。蔡澤說：『商鞅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這是一點不錯的。自廢土地國有而爲私有以後，秦室又以闢田勝敵，爲仕進之途，因是國富兵強，平定天下。而土地之「外擴」「內充」，在漢初又如雨後春筍，蓬茁怒發，真有一日千里之象。其可述者，約如左列：

A 土地之「外擴」：土地雖大，如無民屯墾，則荒廢棄置，適等於無田。又高田苦旱，低田苦水，水利不興，則是猶石田。漢時對於此類土地之「外擴」，如左二種：

一邊荒之移墾：文帝時，募罪人及免徒復作，及民願往者，移塞下，與以田屋，合其耕作，自爲戰守。景帝時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

之！郡國或磽陁，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徒寬大地者聽之。」昭帝時，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

二水利之開引：漢元光中，從鄭當時言，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渠下民田萬餘頃，皆得以溉。至後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以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輒引諸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太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其他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

B 土地之「內充」：土地外擴，耕地自廣。然農業技術如不改良，仍不足以發揮土地之效用，則地有遺利。漢時對於土地之「內充」，亦頗盡力。武帝時，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田一畝三甌，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甌田，以二耜爲偶，廣尺深尺曰甌，長終畝。一畝之甌，一夫三百甌，而播種於甌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隳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耘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夏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疑疑而盛也。其「耕耘」下

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弘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苗少牛，無以趣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傭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二畝。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畝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孝昭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蓄積。

漢時土地之「外擴」「內充」其結果全國可墾之田，已達三千二百二十九萬餘頃；此不能不說是定土地爲私有後之一種長足的進步；然同時社會中即發生「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的現象。於是「地主階級」因以擴大，而地主階級之下，又顯然分出「佃農」「奴婢」兩個階級出來試分述之：

A 佃農 在土地國有時，人民既達成年，國家即授以一定之土地；自廢爲私有後，乃由人民自己去尋土地；然一切土地，均爲地主所佔有。則無土地之人，遂租地主之土地，以爲之耕作，是爲佃農。秦制：「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這就是說：佃農耕作所獲，地主得其半，佃農得其半。夫地主一人，而爲地主耕作之佃農，常數十人或數百人不等。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豪；而佃農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以故自有地主佃農兩階級出現，社會上遂至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

B 奴婢 佃農爲地主耕作，其耕作所獲，佃農應分其半。此在佃農視之，以爲分配過少，不足以維持其生活；而在地主視之，猶以爲自己土地所獲，而爲佃農分去一半；豈如奴婢耕作之所獲，全歸於地主者。相權之下，自以奴婢爲於地主更有利益，因是奴婢之制，於是發生。奴婢者，卽男任耕，女任織，有生產之義務，而無分配之權利者也。王菴曰：「秦爲無道，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闡「制於臣民，專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誣人倫，謬於天地人爲貴之

義。』自秦定此奴婢制後，地主家中常蓄奴婢至千萬，以爲之耕作者。

自佃農奴婢兩個階級產生以後，社會上一切嫉妒，鬭爭，飢餓，死亡率增加，及其種種無人道之事，皆於以發生，綿延數千年不絕，以至於今。究其原因，就是一個土地私有制，在從中作祟。漢承秦弊，對於此種制度，不謀所以根本改革之，而惟注力於減輕田租，以博「薄歛」之虛名。漢初田租定爲十五，後減爲三十稅一，甚且除民田租，至十餘年不賦。究於人民所得利益幾何，關於此事，荀悅已言之：

『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

## 第二節 抑商政策的結果

商通貨賄，本佔社會職業中重要部分之一，然其流弊，則壟斷獨登，以罔市利，尤

其是對於農民之兼併。以賤價收買農產物，又以高價糶出之，輾轉剝削，終成巨富。秦時富商大賈，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貴，米至石萬錢。國家與農民，胥受其困。宣曲任氏，於秦之敗也，豪傑爭取金玉，而任氏獨收買農產物。楚漢相距滎陽間，農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錢，農民膏血，盡歸任氏吸收以去，天下既平。漢高乃行「抑商政策」，以示重農。其政策有三：（一）賈人不得衣綵乘車，（二）市井子弟不得任官吏，（三）算商賈及算緡錢。

由國家管理之商業，變而爲私人自由之商業。商人躡財役貧，擾亂社會之金融，乃其當然結果。此等商人，平昔挾其雄厚之力，勢傾王侯。子母之權，繼漲增高，其在漢初所處之地位，正如日之方中。漢高不從成周管理商業之根本上，以謀改革，徒以政治力量，以冀壓抑其經濟之勢力，此不啻以卵擊石。當時所以困辱商人之政策，如一、二兩項。在商人視之，可謂無足重輕；至於車船緡錢之算，其所納國家之稅，雖直接出於商人，實間接出於一般消費者。物價由商人自定，自不難轉嫁於人，因之抑商政策，

完全無效。國家所謂重農者，而農人疾苦並不因之稍紓，量錯關於此事，言之頗悉：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獲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勤苦如此，尙復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綵，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遨遊，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

抑商政策，既受經濟之影響，而歸於無效。商人兼併農民之禍，遂隨日以俱深。武



帝時土地問題，在社會上已形嚴重。其時董仲舒曾請限民名田，以贍不足。乃武帝不從其請，一惟抑商之政策是行。此時抑商政策，已轉變其目的。漢初之抑商，目的在於重農。武帝之抑商，目的在於富國。國營鹽鐵未已，繼以均輸。所有困辱商人之策，惟恐不至。當時社會上，亦因此視商賈爲賤行，齒不與伍。中國商業，遂因此一蹶而不振。不惟歐美工業資本社會，無由發現，即將要成熟的商業資本社會，亦因國家干涉及社會蔑視而流產。此與國力雄厚之前途不無關係；然中國社會，因此貧富階級，尙無絕對之差異，故亦無歐美工業所引起之大恐慌。在今日改造社會，或者較爲容易。

漢之商業，既因此而抑壓下去；然同時不能解決土地問題，則以前累積於商人手中之資本，是流動的，是不息的。他既不能在商業中以謀進展，自不能不退而於農業中以求活動，以致購買土地，操縱致利。漢時雖有商人「籍名田」之禁，然政治勢力，終不及經濟勢力之強而有效，兼併之禍，較前愈烈。漢武之所以抑商以富國者，結果乃適以害農。及至昭宣以後，戶口漸益，人民要求土地改革之聲，亦隨以日高。至孝

哀時，遂至一發而不可遏。

### 第三節 限田與王田

人口與土地，是兩個相連貫而不可分的一個問題。漢初感人口的減少，乃採用重稅政策。【註一】以促人口生產率的急劇的增加。至漢末葉，人口已增至五千九百餘萬人。人口既增加，當然需要相當的食物；而生產食物的土地，又爲一般豪富吏民所壟斷，掠奪方式，至極殘酷。生殺予奪，一操於其手，階級仇恨，隱伏於農業間，而日益顯著。其時師丹目覩心傷，乃爲之請命於哀帝，冀將土地問題，作一相當解決。所有漢史中一段記載，照錄於後：

『孝成帝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併者類此，而人彌困。孝哀卽位，師丹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周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併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

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彌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創作；所以可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

工業國的政府，由資本家組成。農業國的政府，由地主組成。這乃是不可掩的事實。地主組成的政府，立法行政，當然要於地主有利益的事。孔光等所議限田法，王侯吏民，猶得占田三十頃，奴婢得役二百人至三十人不等；然猶不能見諒於地主，以稍緝其無窮之壑慾。時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以爲不便，因此轟動一時之限田制，遂以「且須後」三字煌煌詔書了之，此真「可爲太息痛恨者也！」

在地主政府下，不能要求土地之解放，此乃至明之理。師丹這種呼聲——也是僅僅的呼聲，當然不能得到有效之結果。欲求有效，則古今祇惟一途——改革政府。

漢季土地問題，已成了人民生死問題。限田之議，既歸無效，而人民潛伏之土地要求，因此愈急。醞釀復醞釀，渴望復渴望，此種生死問題，遂在漢政府推倒後，新政府成立時，於萬衆歡騰之下，從根本上以一紙命令解決之：

『王莽卽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秦爲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規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

以上改革土地及解放奴婢之令，既下，同時對於商業之管理，亦有明令規定。先是漢時大商業及鹽鐵等，經武帝收由國家管理後，商人在社會上原有之勢力，已成弩末，乃相率以其商業資本，侵入於農業中，以兼併土地已如上述。迨後罷鹽鐵均輸等官，聽商人自由競爭。其在社會上經已失勢之商業，又復以其土地資本重振旗鼓。

以圖復王。王莽卽位以後，除改私田爲王田外，同時置五均官，並抽商人所得十一分之一。【註二】所謂節制資本與改革土地的兩種政策，一時雙管齊下，以冀對於社會問題，作一整個的解決。惜閱時未久，天下大亂，法制規約，未遑創作。此種新經濟政策，遂難以推行盡利。夫一種制度之改革，利於甲方者，必不利於乙方。乙方之不利者，勢必起而欲仇殺之。王莽制度之改革，其利在一般平民，其不利在地主與商人。可憐漸臺，王莽遂終爲此中之犧牲者！其一般平民一認爲良好之政策，遂亦如「曇花一現」，「隨新室以俱亡」。

【註一】『惠帝六年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二十不嫁五管，【註】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謫之也。』

【註二】『王莽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詔有五均，傳記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並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又工商等，皆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之十一分而以其一爲貢。」

## 第四章 東漢與晉之土地狀況

東漢初年，「王田」之制，雖成過去；而民衆土地之要求，仍潛進而不已。大凡一種制度的改革，必有其必需改革的時代之背影。王莽改私田爲王田，是應當時人民急切之要求；此種要求，雖遭強烈的打擊；然生活逼人，亦不能阻其要求因此停止。至於地主方面，因東漢恢復私田，則私田更得一切實之保障。雄勢之族，乃又起而致力於兼併，土地問題，因此愈益迫切。荀悅曰：「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併。」此種政策，是國家根本的政策。無奈在地主政府之下，起而言此，是絲毫無效的！

自後人口過多的問題，隨又緊逼而來。漢光武時，人口爲二千一百餘萬。至桓帝時，人口已增至五千餘萬。其時土地的情形，實在言之，是可以適應人口的。據崔實政

論上說：『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諸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墾發。』如果東漢諸帝，能將人稠土狹地方的過多的人口，移植於土曠人稀之處，截長補短，天下之禍，自可潛消於無形；無如東漢諸帝不肯爲此，僅於黃河下游荒閑之地，枝枝葉葉的賜田於民，以冀緩衝其勢，而人口卻無情的自然的一天天的增加。粥少僧多，饑餓之力，當然引起三國之亂。

人口到絕對過多的時候，國家既不設法供給這過多的食物，實僞處此，祇有行那最殘忍最原始的方法，纔屬可能。這方法是甚麼？就是相斫。斫的結果，人類將完了！又纔慢慢轉亂爲治，中國之所以數千年中，成爲循環式的「一治一亂」的局面，全由於此。三國之亂，其結果祇贖下七百餘萬人，較之漢末人口，已減少七分之六。（附東漢三國戶口比較表）戰爭真是喫人的怪物！可以喫盡人類，毀滅大地，而至靡有子遺。

### 附東漢三國戶口比較表

國	東漢			戶數	口數
	桓帝時	三魏末	蜀末		
吳末	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六六三、四二三	二八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土地是生產食物的泉源，惟有解決土地問題，纔可以緩衝人口的過多；且要於人口少時，預先着力於此，然後纔不致於「臨渴掘井」。仲長統曰：「今者土廣人稀，中地未墾，雖然，就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這是一點不錯的。漢文當周秦亂後，可酌復井田而不復。光武當新莽亂後，可酌行王田而不行。時機放過，遂致積重難返，晉承三國大亂之後，人口過少。武帝於其時，而能創設「占田」制，以樹立國家根本之大法。這不能不說他是一個「未雨綢繆」的政治家！



晉代占田制度，是怎樣規定的？史稱：『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這個制度的大綱，就是已成年的一男一女，共受田百畝，以作他的自給。此外另課以田，在一定的稅率之中，取之以作國費之用。這是採取古井田中公田私田之遺義，而加以斟酌的。其詳細情形，史乘不備，無從臆度。總之變土地買賣而為歸授，廢土地私有而為國有，這是可以斷定無疑的！

## 第五章 南北朝土地制度之歧異

晉武創設占田制以後，人民的生計，總可得到一半解決。如許以歲月，能讓他去逐步建設，不難收國家長治久安之效；豈意種族間侵襲問題接着來了！晉室南遷，演成南北朝的局面。其時占田制度，已着手施行於北方，樹立土地國有之基；南方離國都較遠，尙未完成，適當五胡之亂，南北分立。北方因有占田之基礎，再加以斟酌，遂創立「均田」制度。此種制度，跛行於北朝的魏齊周諸代；而南朝依然保持着土地私有，暴露私有之一切罪惡。試分述之：

### 第一節 北朝均田制度

他們這些均田制度，可以分代的寫在下面：

一北魏均田：北魏均田之制，始於孝文太和九年，詔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一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幼及身役，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人倍分田。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二十畝。課蒔餘果，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各種桑榆者，不禁諸桑由皆爲代業，終身不還。恆從兒口，有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女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疾者，各受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受婦田。諸凡授人田，恆以正月。

二後齊均田：後齊給受田令，仍依北魏制。每年十月，普令轉受。成丁而授，老而

退，不聽賣易。

武成帝時，詔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內職事官一品以下，逮於虎賁羽林，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逮羽林虎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祇三百人，嗣王祇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止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王宗，祇百人。七品以上，限止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限祇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露田六十畝，限止四牛。又每丁給永業田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株，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一如桑田之法。

三北周均田：北周文帝時，創置六官司，均嘗田里之政令。凡人十口以上，宅五畝。七口以上，宅四畝。七口以下，宅三畝。五口以下，宅二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

## 丁者田百畝。

看了上面各代的均田制度，在大體上顯然分爲兩種：一種是公田，分配與王公百官所耕種的。其田之多少，以官爵大小爲標準。一種是民田，分配與人民所耕種的。民田中又分露田與桑田二種，露田是要在法定期間還受的，歸於國家所有。桑田又名爲永業田，歸人民私有。不在還受之限。其田之多少，各代不同。北魏男夫受露田四十畝，北齊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北周丁田百畝。這種的不同，是要看當時土地情形與人口多少決定的。至於王公百官與人民，如其家有奴婢者，亦得在法定限制之中，依良丁而另給以土地。當時施行的辦法，係採漸進主義。不是在短促的時期之中強制施行的。簡言之，由國家創制土地法，規定土地的一個最大限度，使人民在此限度之中，自由買賣，以合於國家所規定的一定限度。『有盈者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賣過所足。』

這種制度，我們可以卑之勿甚高論。其（一）土地可以買賣；其（二）奴婢得

另授田。這與古井田制的均平精神，是相差很遠的！實在言之，這種制度，就是一種限田制度。與師丹所謂「亦未可詳宜略爲限」之意，是相吻合的。在秦廢井田之後，「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的社會中，是需要這種制度的！在土地私有之中，如要馬上去徹底解決，這是很難做通的！在不能做通之中，設法去其太甚。使一般人民，都有機會得到他相當應有的土地，這是應該的！這種制度，就是土地國有廢除後，一種有限制的半國有半私有的土地制度。

## 第二節 南朝土地私有

以上所言，爲北朝均田制度；至於南朝，是仍保持着土地私有制，由此私有制所發生的弊害，其最著者爲宋臣之阻擾移墾是。

時而怒顏相向，時而笑容可掬，這是地主對於農業勞動者兩種矛盾態度！農業勞動者，本來不值地主去敬仰；但地主雖有十萬畝的土地，而無勞動者的時候，除掉

地主自己做個勞動者外，還何能有爲。勞動者既能使地主致富，所以勞動者愈多，則地主的收穫就愈大。窮人的勞動，就是地主的金窟！

農業受自然的限制，其需要多數的勞動，大抵在乎季節。例如當收穫時，稍遲時日，粒米將要炸裂田野間。聰明的地主，每每將農業間過剩的人口，構成一種隨時可供驅策的產業預備軍，不使流出。好像地主以自己的費用養成一樣！

南朝宋孝武帝時，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奏請徙無貲之家於餘姚，鄭鄆三縣，墾起湖田，帝令公卿博議。『此種議案，在一般人視之，自信以狹鄉就寬鄉，公私兼濟，惟徙之便。詎意當時在朝諸公，於廣坐集議之下，竟軼出人情常理之外。所有決議，恰恰與一般意料相反，特錄於左：』

『夫訓農任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爲業。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遠廢田疇，方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

農業國的政府，爲地主所組成，前已言之。這種政府裏面的官吏，表面衣冠楚楚的「朝廷命官」，內幕是獐惡可畏的「蠻橫地主」。他們站在政治的地位。一方面優柔地主，以剝削勞動者；一方面爲地主——自身立法，以鞏固其剝削。平素惟一思慮，卽在如何造成自己更大的金窟，而勞動者之窮困飢餓均在所不恤。

地主剝削之對象，在勞動者。所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其不欲勞動者流出，致失其剝削之對象，其情可掬。三縣的移墾案，一方面在改善勞動者的生活，使他建設成爲一個自耕農；同時也就是窒塞地主的金窟。凡於地主有害的事，當然爲地主——官吏所不許。

此案最終決議如何？則曰「帝違衆議。」所得效果如何？則曰「徙人並成良業。」君與民分際雖遠；然常常站在同一戰線。官吏在君民之間；然常常處於敵對地位。這是中國三代以下屢次發見而不可掩的事實！



## 第六章 唐代均田與其崩潰

### 第一節 均田與井田之差異

一時代有一時代之背影，一國有一國立法之精神。以空間言，不能強他國之法以治吾國。以時間言，即不能強某時代之法以範現世。新莽王田之制，雖因「他政之諄亂」與其時殘餘的封建思想之濃厚，致其夭折；然其拘泥古制，所立法度，不能與時代精神相適應，當亦爲其失敗之主要原因。北魏以後之均田，其所以行之有效，即在參酌古制，而不受古制之拘束；迴顧環境，而不爲環境所支配。故行之二百餘年，歷北魏後齊北周及隋四代而無弊。逮至於唐，又斟酌於四代土地之制而加以損益。其制如下：「民田分永業口分二種。武德時，定界十八以上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永業之田，樹

以榆桑棗及所宜之木。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

以上唐之均田制與北魏後齊北周及隋所行的均田，均屬大致相同。茲爲說明唐之均田制，使之更爲明瞭起見，特將葉氏水心較論周唐二代井田與均田不同之處，表而出之，而附以著者的意見。

「……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闢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爲畝，唐卻是一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非據其家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

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無分民。但付人以百畝之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民有餘，苟不能治，或德不足以懷柔，民不心悅而至，則地雖多，而民反少。唐既上用守令爲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卻寬鄉自得，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並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時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振貸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振給之名，而既令自賣其田，便自無卹民之實矣。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唐卻容他自遷徙，並得自賣所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自賣易……」

按葉氏之說：（一）謂二代制畝有大小，此關二代「度」制不同。又唐代地幅，

比周遼闊。土地既多，分配自寬。此無問題。(二)謂成周每家皆私百畝，唐則據其家人數，以定由之多寡。考周禮「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是周時授田，亦按其家人口多寡，定肥瘠之分配；不過成周所重，在土地之質，而唐所重，在土地之量；且周時餘夫另授田二十五畝，是亦按其家人數，以定田之多寡，不必每家只受田百畝。(三)謂成周但付以百畝之地，任其自治，唐則分寬鄉狹鄉。考周時土曠人稀，對於人口，尙無問題。故自可以土論。唐時人口漸多，故分配土地，不得不以人論；且人情安土重遷，雖寬鄉百畝在前，有安於五十畝不願往者，如以百畝制刻以相從，勢必啓狹鄉之紛擾；不如懸寬鄉以爲鵠，使之徐徐就我之範。此與元魏「有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意正相同。(四)謂成周有振貸教卹以相補救，「不似唐時貧無以葬者竟賣其世業田。」此實爲唐代政治之缺陷；然亦非獨唐爲然，三代以下國家，大抵亦如此。(五)謂成周不容民遷徙，唐卻聽之，考周時土地

人民，國君視爲私產，自不容其遷徙。自封建廢後，人民無受此拘束之必要。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六）謂唐許民買賣土地，始有契約文書，得以私自賣易。考土地買賣，在漢初卽已發見。如蕭何買民田自汙，可以覆按。其非自唐始，自爲顯然；然唐行均田制，一面又許其買賣。此與近世華勒斯主張土地國有一面又允許人民自由買賣，意正相同。有此買賣制，則姦民豪宗，卽得籍此以兼併土地。所謂「其制已不可久」誠屬必然。

## 第二節 租庸調與兩稅

「租庸調」法，「註一」產生於唐高祖行均田制之時，故自當計戶而稅。「兩稅」法「註二」產生於唐德宗均田制破壞之後，故不得不計畝而稅。二者徵稅方法，似有不同；然租庸調，皆由受田一頃之戶所出。雖爲計戶而稅，實卽計畝而稅。故二者出發點之不同，不在計戶與計畝。

【註一】「凡丁男一人受田百畝，歲輸粟一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施各二丈，布加五之一，棉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

【註二】「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所在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役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遣黜陟使按諸道丁產等級，免鰥寡孤獨不濟者。敢加歛，以枉法論。」

租庸調法，與均田相終始，其精神不在稅，而在社會之安與均。兩稅法的精神在稅，社會之安與否，在所不顧。故租庸調法，是置重於國民經濟，而兼顧及國家的財政。兩稅法是置重於國家財政，而不顧及國民的經濟。租庸調法是採取仁愛的互利主義，兩稅法是採取露骨的掠奪形式。

即以財政方面言之。如只置重於國家財政，而不顧及國民經濟。這種財政，是很

蠢笨很難持久的財政！稅源的枯竭，即是財政的死路！故世之言稅法者，多右租庸調而左兩稅。但是在均田制破壞以後，又不能不行兩稅；猶之經界破壞以後，不能不廢井田。所以商鞅與楊炎於天下大亂，法制大弛以後，總算有應變之才治亂之方的兩個政治家；然也僅僅的如此。

欲復租庸調，必先復均田。欲復均田，必先考察均田破壞之原因，而後始可定其制應之方。均田破壞之原因，除遷徙得買賣，其制難以持久以外，其餘覺與井田破壞之原因，大致相同。如征歛之煩苛，豪宗之兼併，官吏之隱蝕等，史已有其明文。〔註〕勿庸贅述。茲專就關於商業方面者，述其大概如此。

〔註〕史載「自至無以後，天下兵起……科歛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新舊仍積，不知其涯，百姓竭膏血鬻親愛，旬輸月送，無有休息，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富者得免，貧者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又通典「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併兼之興，有踰漢成哀之間。」

農業與商業，是生產中兩個部分。然運用農業與商業，就是以資本爲其樞紐。社

會資本，除成周時，由國家掌理不計外，大抵工業國的資本握於工業資本家之手，農業國的資本，握於商業資本家之手，這是很明顯的事實。農業國的資本，既握於少數商人之手，國家反處於無爲的地位，商人乃出其兩手，一手向農業，一手向商業，以出發，擾亂社會，引起恐慌，成爲不可收拾的局面。

欲反其道，則惟有將土地與商業，整個的收爲國有與國營。如成周及新莽是。徒收商業爲國營，而對於土地不問其終，則地主挾其土地資本，以冀乘機侵入，而竊取商業經濟之權。如漢武置鹽鐵均輸諸官之結果是。反之徒收土地爲國有，而對於商業不問其終，則商人挾其商業資本，乘機侵入於土地，而竊取農業經濟之權。如晉後行均田之結果是。

故欲鞏固社會資本，惟有整個的收爲國有與國營，而後分配得以真真的社會化。此種真理，既爲多數學者所主張，而亦爲許多事實所證明。晉後之均田，對於土地資本，總算得到了相當解決；然對於商業資本，絕未過問，這是一種跛行的國家社會



主義。宜其商人乘機以破壞均田；卽土地資本已得到了相當解決的一點成績，亦爲之消滅而無遺。

租庸調法爲計戶而稅，前已言之。戶籍之精確，爲土地歸授之張本。戶籍之分明，亦卽限制獨占之矩範。凡此種種，均於商人有所不利。於是勾結官吏，以圖紊亂天下之戶籍。『唐開元十八年，勅天下戶等第未平，升降須實。比來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眼憑囑，求居下等。自後如有囑請，委御史彈奏。』

商人之紊亂戶籍情形，旣如勅言。其補救之法，則委之於御史彈奏。此種辦法，有如兒戲，御史亦官吏之一，甚爲無效，不待煩言。戶籍旣亂，土地歸授，失所憑藉。則均田因同時受他種破壞之原因，遂致無法容其存在。此爲商業破壞均田制之顯著情形。故商業不收歸國家管理，則土地問題，終難單獨解決；惟解決之，亦不能維持永久而不敝。

商人如水禾瀉地，無孔不入。於唐初，旣將均田制破壞。及改兩稅後，又變易其方

向，居奇致利，以兼併農人。史稱「白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至穆宗時四十年。當時爲絹二疋半者，現爲八疋。大率加三倍。豪宗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據此以觀，則商人無時不欲壟斷農業，以使之陷於危殆之境。故欲求鞏固社會之資本，枝枝葉葉去作，是無有辦法的；根本解決之法，即在將運用農業與商業的資本，整個的收還國家管理。

### 第三節 均田崩潰後之佃農與自耕農

自秦廢井田，而爲私有以後，社會上產生了佃農階級。佃農耕作之所穫，田佃農與地主各得其半。地主所得之半，即地主之純收益。佃農之半則含有耕作費用及工資在內。故佃農所得之半，每每不能維持其生活，而日即於危殆之境。迨至均田時代，則窮苦之佃農，幸得到解放。佃農的階級，即無形消滅。當時耕者之所穫，除繳納國家一定租稅外，其餘皆爲耕者自己所有。此之謂「各供所能，各取所值。」

及唐均田破壞以後，土田歸授之制，易爲買賣。富民挾有多金，專致力於兼併。貧人貧無立錐，乃爲人作牛馬。佃農階級，因又出現。陸贄之言曰：「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豪，爲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稅總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穡者安得足食。宜爲定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

秦時私租，定爲「見稅十五」。所謂見稅十五者，卽佃農每年所繳之租，多少不一。視全部耕種所穫，地主與佃農，各分其五。此卽近世所謂「活租」。至唐時則更進一步，定爲「租畝一石」。所謂租畝一石者，卽佃農耕種之所穫，不計所穫之多少，概以一畝繳租一石。此卽近世所謂「包租」。活租，則地主與佃農之利害一致，收多則分多，收少則分少。包租，則地主與佃農之利害相反。無論如何收少，而地主必須每畝一石。故私租自定爲包租以後，則地主剝削佃農之程度，可謂登峯造極。

在陸贄之意，以爲國家宜爲定條，限制租價，以減少包租的弊害。這個意思是好

的；但是絕對行不通。第一：在地主政府下，不能希望減租的條令通過。第二：即或通過；在實行時，又是等於紙上談兵。國家手裏所拿的法寶是減租，地主手裏所拿的法寶是還田。租重，於佃農苦；還田，於佃農更苦。租重，於佃東兩方，表面尙能相安；還田，則佃農與佃農之間，競爭必起。結果！則不惟不能減租；或恐反使地主增租。

階級的利益，是常相衝突的。甲方以爲利者，必於乙方爲不利。如損甲方以優乙方，非乙方起而自決，則萬難得甲方之相當退步。此其理之至顯。佃農無起而自決之力，陸贄乃欲以國家空言爲補。這是絲毫無有效的！故在地主政府之下，無法謀佃農之解放。在和平運動之中，尤不能希望地租之減輕。

以上爲唐時佃農之困苦情形，至於自耕農則如何？在一般人視之，以爲自耕農之狀況，必較佃農爲優；其實不然。蓋地主剝削的對象，爲佃農。國家剝削的對象，則爲自耕農。唐德宗時，「間架」「陌錢」征歛無度。常賦之外，又加以「進奉」「日進」「月進」不一其端。至文宗時，乃「詔出使郎官御史，督察州縣壅遏錢穀者。時豪民

侵噉，產業不移戶，州縣不敢徭役，而征稅皆出下貧。至於依富爲奴客，役罰峻於州縣。長吏歲輒遣吏，巡覆田稅，民苦其擾。宣宗以後，四方兵起，役重賦繁，公私俱困竭矣。」

天下之禍，必有所由起。凡壓迫之力愈大者，其反動之力亦愈強。李吉甫爲元和國計簿及中書奏疏：『以天下郡邑戶口財賦之入，較吏祿兵廩商賈僧道之數。大率以二戶而資一兵，以三農而養七游乎。』此種統計，係據國家賦稅而言；官吏之額外徵取，尙不在內。唐末諸帝，旣苛殘農民如此，農民無法反抗，遂相率入山谷爲羣盜，以待天下之敵。及黃巢兵起，乃爭歸之。數月之間，衆至數萬。前後計十年，騷擾遍中國。秦宗權繼起，其殘暴更甚於巢。極目千里，無復烟火。此誠振古未有之浩劫；皆唐末諸帝暴斂橫征，有以致之。紛亂不已，唐遂以亡。

## 第七章 宋之公田與農業經濟

### 第一節 官田與公田

三代前，國家什一之稅，純取之於公田。此外私田，不另徵稅。秦廢井田後，全國土地，由人民自占，國家即計所占之田以爲稅，無另有所謂公田。其中荒廢之田爲民未墾闢者，東漢時，且以之賜予貧民。自北魏及唐，爲均田時代。國中土地分爲二種，一種是公田，分配與王公百官所耕種。一種是民田，分配與人民所耕種。而國家本身，亦無所謂公田。有之則自宋之官田始。宋之官田，由沒收前世權貴私田，及國中逃絕無主之田，合以爲官田，因放於農民佃種，依「鄉例」而取其私租。

國家之官吏，本爲地主之化身。對於剝削佃農之計畫，及勒索之手段，固已行之有素，而思之甚密。一行作吏，自必本其平昔所長，以榮國家之用，覺天下之利無有過

於私租者，亦惟私租之收入，始合於財政學上所謂確實與多額兩個原則。其說自必娓娓聳天子之聽，遂使政府不得不降尊屈貴，而爲天下之大地主。

農業國的政府，爲地主所組成。然在以前酷於亡秦的地主，猶恐政府爲之裁制。自政府公然爲地主以後，一切窮而無告的佃農，遂致無處可見天日。冠冕堂皇的朝廷，變成大盜小盜的集合體！

官租之剝削，較賦稅爲大。賦稅所取於人民者，有時三十稅一，至多不過什分之一。官租所取於人民者，有時十分取五，甚至十分取八。兩兩相較，自以官租爲於政府更有利益，然官租出於官田，官田益多，卽利益益大。如能厚顏將天下民田盡括爲官，有則政府之利市十倍，自不待言；然而堂堂政府或不出此。

宋時括取民田，爲官田辦法，極爲巧妙。史稱：「徽宗政和六年，始作公田於汝州，公田之法，輒取民間田契根磨。如田今屬甲，則從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轉推求，至無契可證。則量地所在，增立官租。一說謂按民契券，而以樂尺打量，其贏，則

拘入官而創立租課。』

括取汝州一隅之民田爲官田，其數當然不多。掠奪民田之程度，自亦不大，而政府財政原來之目的，仍未達到，遂推行其法於全國。史稱：『初因中官楊戩主後苑作，有言汝州地可爲稻田者，置務掌之，號稻田務。復行於府畿，易名公田。南旣襄城，西至沔池，北踰大河。民田有踰初券畝步者，輒使輸公田錢。』

以上括取民田的辦法，如甲有田而無契，當奪爲官田。有甲契而無乙契，亦奪爲官田。有乙契而無丙契，仍奪爲官田。乙丙契全有，則最後予奪之權，決於特定之樂尺。有贏，則又奪爲官田。總而言之，非使天下田盡括爲官田不止。此種巧妙的辦法，可稱絕倒！後世計臣，無不見之傾服；而當時受者，則已欲哭無淚！

國用之多少，本難一定。今歲千萬可供國用者，明歲或又感不足。國用之增加無已，卽人民之擔負日重。官租原額之重，民力卽已不堪；而况屢次之增加，自然無復倖理。宋欽宗時，詔：『添立租課，剗佃一次，如佃人願從添數，亦仍給佃。』高宗時，詔：『令



見佃人添租三分，不願者，勒令離業，召人佃。」

官田增租之令，既累進而未已。一則曰「剗佃一次」，再則曰「勒令離業」。在佃農方面，於此有一先決問題，即「願則留，不願則去」；然中國一般人民之生計，政府對之，向無整個保育之計畫。佃農雖苦，然佃農之外，尚有不知其數的「產業預備軍」，較佃農爲尤苦。徜徉田野，求殘餘之一食。在此環境逼迫之下，佃農願固留，不願亦不敢去。政府乘此弱點，向之作猛烈的進攻。故每次增租問題發生，其結果，則佃農常處於失敗的地位，政府遂高唱其凱歌，而大奏克虜之功！

官田官租，爲政府大宗之收入。宋室自宜護惜此種財源，以爲永久剗削之具；詎意種族間侵襲問題來了！歲貢——進奉敵國——之敦促，與軍用之浩繁，更急於國家之政費。爲挖肉補瘡計，遂下盡鬻諸路官田之令。官田既賣，官租當然消滅。賣田之錢，固救一時之急；而經常收入之中，因又失此重大之來源。利害相權，乃不得不悔翻前令。

『徽宗政和元年八月，詔：乃者有司建明盡鬻係官田宅，苟目前之利，廢長久之策。其總領措置官，並罷。已賣田宅，給還元直，仍拘入官。』

家有敗子，不能保全祖宗掙來之產業。國有亡君，無法挽回江河日下之頹運。宋之官田，雖回買一次，然因軍國之急，與收租之苛擾，終亦必出於一賣。南渡以後，官田之名，無復存在。咄咄怪事！在井田均田時代，政府授田於民。至人民自由占田的時代，政府賜田於民。逮至宋世，政府乃賣田於民。以時代言，所謂一代不如一代。以國君言，真乃一鼈不如一鼈。

官田免賣，其時買官田之人，大抵出於豪強大戶。暴君之害雖去，而豪民之害又起。剝削階級，雖時有轉變；而被剝削階級，仍永世不能翻身。至宋理宗時，豪民兼併之禍，實足驚人，觀謝方叔請限名田之奏，即知當時土地移轉一般狀況。其言曰：

『豪強兼併之患，至今而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則獻

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可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去年諫官嘗以限田爲說，朝廷付之悠悠。不知國用邊餉，皆仰「和糴」。然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保役不容以及之。乞諭臣僚論奏，使經制以定，兼併以塞。」

此奏既上，時賈似道以國計困，思有以變法而未得其說。劉良貴吳勢乃獻買公田之策，似道乃命陳堯道等上疏，請將官戶逾制之田，抽三分之一回買，以充公田；但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萬石之入。其餘軍餉沛然有餘，詔從之。凡民戶逾限之田，亦收買之；賈似道且自捐田萬畝，以爲倡始。自是公田之害，隨官田之後而又起。

回買之法：『命會子課，日增印會子五十萬貫，充買置官田所。以劉良貴提領，先於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六郡行之。畝起租滿石者，償二百貫。九斗者，百八十貫。以下以次遞減。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官告三分，度牒二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

百畝，全以會子。」

以上收買公田所用的代價：一現銀，二會子，三官告，四度牒。其分配之法，則視土地之多寡，以定品搭之成數。土地多者品搭多，土地少者且全給以會子。這種辦法，就是對於土地多的大地主，多給以虛告；對於土地少的中小地主，少給以虛告；或全不給以虛告。因為大地主向來收入既多，而所擁有的土地又復廣大，即使減少其土地價格的一部，於他的生活也決不會發生困難。至於中小地主的情形不同，如多給以虛告，必於他的生活發生影響。故應少給，或全不給。

這種品搭的辦法，覺得是很有斟酌的！不過當時收買公田的根本精神，是在收取官租，以濟國計之困；對於人民生計，他是在所不顧的。因這出發點一錯，而所發生的弊害，也就厲害了。雖當世史臣站在地主方面觀點上，未免故意醜詆；其實這些弊害，也是一定會發生的。其（一）「每石官止給四十貫，而半是告牒，民失產而得虛告，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其（二）「施行時，劉良貫等恣爲操切，廖邦傑之在常

州害民尤甚。至有本無田而以歸併抑買自經者。」其（三）「每租一石，明減二斗不許多取，毘陵澄江，一時迎合，止欲買數之多。凡六七斗，皆作一石。及收租之際，元額有虧，則取足於田主。」其（四）「或田有饒瘠，及租田頑惡之處。又從而責換於田主，其禍尤慘。」

以上官田與公田，目的都是在收取官租。當時官租額收之重，與徵收官吏需索之煩。次列宋史食貨志一段論文，言之甚詳。

『宋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倉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侵漁於耕者。季世金人乍戰乍和，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幣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命有司括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安邊所田，乃籍沒權倖者，而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收其租以

助歲幣。至其將亡，又限民名田，買其限外所有，謂之公田。初議欲省和糴，以舒民力。而其弊極多，其租甚重。宋亡遺患猶未息也。』

以上所述，利害炯然。近世對於改革土地問題，有主張收土地爲國有，仿地主辦法收佃租十二三，以濟財政之窮者；或主張發行公債收買民田，以佃租陸續收回債票者。二者立論不同，歸結言之，不外收取地租。收取地租之說，是否可行？爲另一問題。卽以爲可行，然果如何避免宋時收租之害。後有機會，當爲專章以討論之。

## 第二節 授田與井田論

國家每經混亂一次，國中戶口的數目，急劇的減少；同時土地荒廢的數目，必急劇的增加。在朝不保夕的貧民，固益陷於悲慘之境；同時自以爲萬世之業的富戶，亦驚破了土地之夢。

宋承五代大混亂之後，當然也無法倖免這種事實。江南已定，全國戶口，較之唐

末，將要減少五分之一。【註】以言土地，則滿目荒廢，所謂豪强大戶，已消滅無存。以消極言之，則元氣恢復，固須俟之百年以後。若從積極方面言之，則因此以從事改革土地問題，即爲千載難逢之機。太宗時陳靖奏請定制授田，其所立法度，亦頗周詳。因錄於左：

『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農官勘驗，以給授田土，收附版籍。州縣未得議其差役。其田制爲三品：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爲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患，墾瘠而無水旱之患者，爲中品；既墾瘡復患於水旱者，爲下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祇計百畝，十收其三。一家有三丁者，前加授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七丁者給五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十丁者，以十丁爲限。若寬鄉田多，旣委農官裁奪以賦之。其室廬蔬韭及梨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其課。』

【註】唐武宗會昌時，戶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宋太祖開寶九年天下主客戶，三百九萬五百四。

以上授田之制，分上中下三品。按品授田各有差。與周時田，分不易一易再易略同。丁多者加授田，又與唐時據其家人數以定田之多寡者，一致。其授田之數，較歷代授田爲多，大抵宋承五代之後，天下之田，寬閑有餘，而天下之人，又復甚少。故其土地分配，不妨略多。當時立法之意，無非欲土地盡闢，生產日增，使國富有漸漸向榮之勢。不過定賦十取其三，較之成周什一爲重。較之私租什五略輕。農民能否擔負，尙屬問題。然果依此制實行，國中之農，都可得到他相當的土地，於人民生計，不爲無補。奏上後，詔以靖爲京西勸農使，按行陳許蔡穎襄鄧唐汝等州，勸廣墾田。以皇甫選何亮副之。

此種授田，事關改革，當非一蹴可幾。陳靖正奮勉以赴事功，選亮乃畏縮而言難成。授田之法，因此寢而不行。國中土地，國家既不爲之管理，一聽私人自由，兼併之禍，



自必隨之而起。在宋初，逃亡未復，影響尙小，及至中葉，戶口增加，爲禍遂大，加以國家施行均輸市易諸法，抑壓商人，惟恐不至。結果則與漢世「抑商政策」同其命運。商業資本，無處發洩，乃轉變其方向，專力於競買土地。故宋末大地主，有占地至百萬畝者。

土地既爲大地主所擁有，則奴婢客戶，當然發生。宋時奴婢客戶所處之境，迥非「人」所堪。考宋史：『寧宗開禧元年，夔州轉運判官范蓀言：本路施黔等州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戶舉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客戶逃移之法，校定。凡爲定戶者，許役其身，毋及其家屬。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毋就租以充客戶。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寂谷之民，得安生理。』

以上范氏所言：卽（一）地主典賣田宅，所有客戶，卽與田宅中建築物及禾苗一樣，隨同典賣。故田宅雖有轉變，而客戶永無由解放。（二）自身爲客戶後，其妻女

卽同樣受其束縛，自身雖沒，妻女仍不能自由，一任地主之欺凌宰割。這是人類如何痛心的事。社會中，凡不平之程度愈大者，其謀改革之心亦愈強，在人民不斷的要求土地之狂浪中，井田之議，遂隨授田制而復起。

宋高宗時，林獻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國朝兵農之政，大抵因唐末之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而不可用。是以饑民竄卒，類爲盜賊。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遊惰末作者，皆使爲農，以耕田之羨。雜紐錢穀，以爲什一之稅。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合本政之制，每十六夫爲一井。提封百里，爲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萬一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賦二兵一馬，率爲兵六千六百人，馬三千四百匹。歲取五之一，以五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分爲四番，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十五年而役始一編也。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一，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之供，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綿二千四百觔。非蠶鄉，則布六尺，

麻二兩，所收視綿絹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算，官之酒酤，與凡茶鹽香礬之權，皆可以弛於民。」

以上本政書之要點：即（一）占田標準，每夫定以五十畝。這個準標是按中國中部土井情況定的！徵之現世中部農業狀況，每夫耕地五十畝，於生產分配兩方，均尚適宜。（二）十六夫爲一井，井田八百畝。如探黃帝時共同生產制，時間費用，均可節省；即採用現世農業機械，亦尚相宜。（三）井無另所謂公田，國家即以所授五十畝，徵取什一之稅。又加賦役及匹婦之貢。農民擔負，是否嫌重？須待討論。（四）謂行之十年，則口算酒酤茶鹽香礬之權，皆可弛於民。其說與「重農學派」所主張「單一稅」大致相同，其不合財政上經驗之原理，自所難取。

書上後，雖未蒙採用；然當時學者，對於土地問題，皆欲作一根本解決。張載、朱熹，亦即其中之一。轉相傳授，孜孜不倦；即其一命以上之士大夫，亦莫不以「右貧抑富」爲懷。一二人倡於上，千百人附於下。蓄之又久，遂蔚爲風俗，而成一世之習尚。

卽以上節括官田買公田二事言之，受其害者，不過當時之富人。惜其力之所赴，抑富之意多；而右貧之意少。國家財政之目的多，而國民經濟之目的少。故其結果，田野騷然，舉世爲之詬病。試平情論之，無契越佔，大抵乃豪強大戶之慣行。告牒品搭，尤費立法者斟酌。無如強鄰逼迫，軍用浩繁，承其事者，又復恣爲操切，自亂其法。於是抑富之政，變爲擾民之具。殊可浩歎！

古今無絕對的善政，甲方認爲是者，乙方或以爲非。宋之右貧抑富之習尙，在有良心的學者，自以爲仁至義盡；在地主的學者，則反罵爲迂闊浮俗。是非莫定，衆論渾淆。葉氏水心卽爲當時參戰之主要一員。在「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所賴」的理論之中，而大吐其憤懣不平之辭曰：

「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見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併之家，以寬細民。而大者則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抑兼併之術，吏之強敏，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田之制，百年之間，土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

相授。而自嫌其迂，未敢有以告於上者。雖告，亦莫之聽也。夫二說者，其爲論雖可通，而皆非有益於當世。爲治之道，終不在此。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以爲井；而臣以爲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爲井。何者？其爲法瑣煩細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爲。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師，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專以井田爲事。而諸侯亦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頒於天下；然江漢以南，澠淄以東，其不能爲者，不强使也。今天下爲一國，雖有郡縣吏，而皆總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者。是將使誰爲之乎？就使爲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井田之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夫畎遂溝洫，環田而爲之，間田而疏之。要以爲人力備盡，望之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少，則無異於後世。且大阪長堰，因出爲源。鐘固流潦，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

少而用博。使後世之治，無愧於三代。則爲田之利，使民自養於中，亦獨何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爲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爲井不爲井也。夫已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濬防衆流，卽之渺然，瀾漫千頃者，如其湮淤絕滅，尙不可求；而况井田遠在數千載之上。今其阡陌連互，墟聚遷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不可得矣。孔孟生衰周之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略具在，勤勤以經界爲意，歎息先王之良法，廢壞於暴君汙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所不聞不見之遺言，願從而效之，亦咨嗟歎息以爲不可廢！豈不難乎！井田旣然矣；今俗吏欲抑兼併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苦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爲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大半爲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負，常欲起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爲耕，借貸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技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

數，吏常有非常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而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爲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矣。乃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者，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疾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旣未能自養小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爲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爲治者也。故臣以爲儒者復井田之學可罷，而俗吏抑兼併富人之意可損。因時施智，觀世立法，誠使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併不抑而自已，使天下適得生養之利，此天子與其羣臣，當汲汲爲之。不然，古井田終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議相眩，上下乖忤，俗吏以卑爲實，儒者以高爲名。天下何從而治哉！

以上葉氏之論，要點有四：

(一) 井田之法，瑣細煩密。可行於封建時代，不可行於郡縣。考井田法最瑣細煩密者，卽阡陌力役歸授三事。古之阡陌，意在防侵襲而備水旱。自族團社會進化到

鄰居社會，侵襲之患，已成過去。而阡陌目的，僅備水旱而已。爲備水旱計，可相地勢高下爲之，自無如古井田整齊劃一之必要。以林勳獻本政書考之，其精神並不注重於阡陌；至於力役歸授二者，亦不待封建而後可行。北魏以後均田時代，固行之矣。葉氏所目擊者，爲宋時散漫無紀之國家，如在法制嚴密之國，則力役歸授等事，付之戶籍吏與警察爲之足矣。

(二) 謂國家失養民之權，小民賴富人以養。按謂國家失養民之權，此誠其然。至謂小民賴富人以養，則殊失當。富人之所以富，卽小民膏血所染成。小民無富人，固失所養；富人無小民，亦有何能使小民一旦總「交農」？〔註〕富人與小民之死，祇有時間先後而已。又謂國用爲富人之所出，此惟葉氏所見如此。不知地主之租，常轉嫁於佃農。商人之稅，常轉嫁於消費者。轉嫁一次，卽額高一次。國家之租稅，最後盡歸小民所擔負。富人且陽爲訕上，實則藉以漁中取利。大抵人因立場不同，其觀察點，常隨之而異。葉氏之意，以富人爲國家之骨幹。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



豈知國家之一切生產建設，及所以捍衛國家者，無不出於小民之勤苦犧牲而來。富入祇安居坐食，樂享其成而已。

(三) 謂「吏以破壞富人爲事，使主客相怨，有不安之心。」夫爲吏甚難，大抵州縣獄訟之事，多爲地主送佃戶，債權者逼債戶。在富人方面，第一目的，爲還租還債。如小民有可還者，則固不待到官裏來。次要目的，則在示威。但此類小民，大抵瘦弱可憐，那堪捶楚！州縣處此，二者均難以應富人之命，富人所求不得，因失所望。小民來此對獄，以爲有死無生，不料州縣溫語寵加，似乎益長其志，此在爲州縣者之無可如何；而葉氏必以引起階級爭鬪之罪歸之。此真太無人心矣！依葉氏之意，則必殺盡天下之佃戶債戶而後快，此惟使葉氏自爲之耳。

(四) 謂「因時施智，觀世立法。使天下適得生養之利，兼併不抑而自己。」此誠根本辦法；然立法之初，如無右貧抑富之意存於其間，則所得生養之利，亦適足以資豪強，於小民何補；且富者既厚取贏以自封殖，而曰兼併不抑自己，亦何可能近世

資本主義國家，是其適例，葉氏出此，蓋假大言以欺人耳。

【註】陝西農民，常因不堪苛求，羣起將農具搬至縣署，官言交農，以示不再種國家之田也。

### 第三節 新法中之免役與青苗

上二節所言，爲宋時一般佃農與客戶所受之悲苦狀況，及國家所以裁抑大地主之情形，至於自耕農則如何？考宋時自耕農之害：其一，受政治之影響，以里正鄉戶爲衙前，常至破產。其二，受經濟之影響，兼併之家，常乘新陳不接之時，貸與農民資金以邀倍息。王安石執政時，其鼎鼎有名之新法中，關於改革上述二害，一曰免役。一曰青苗，誠爲救弊之良策。試分述之如左：

#### 第一項 免役

中國政治之組織，在唐以前，重在下層，故鄉官之權重。至唐以後，下層之組織已撤，一縣之事，專委於縣令，故鄉役之禍起。宋時役之重者，以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守

府庫，或輦運官物，常至破產。其爲害農，當時韓絳言之甚詳。

「害農之弊，無甚差役之法。重者衙前，多致破產。次則州役，亦須重費。向聞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餓。』自經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以避役者。此大逆人理，所不忍聞。又有鬻田宅於官戶，田歸不役之家，而役併增於本等戶。其餘戕賊農民，未易遽數。望今中外臣庶，條具利害，委侍從臺省官集議，考驗古制，裁定使役力無偏重之患，則農民知爲生之利，有樂業之心。」

絳言上，詔使朝臣議之。經多數人之討論，最後決定，則爲使民出錢募人充役。其法：計民之貧富，分五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此法既行，而反對之議論，紛紛以起。

大抵免役之法，所寬優者，皆村鄉樸蠢，不能自達之窮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兼併

能致人言之豪右且經制一定，則衙司縣吏，又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姦。新法之行，尤所不便。蓋其時坊郭品官之家，盡令輸錢。坊場酒稅之入，盡歸助役。〔註〕故士夫豪右，不能無怨；而當時反對免役法者，亦以士夫豪右爲最。

〔註〕宋神宗時「條諭諸路曰：衙前既用重難分數，凡買撲酒稅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

文彥博固世所號爲賢士大夫者，平素處於支配階級地位，一切差役，自然無容以加之。今行免役法，乃令與被支配階級，一同輸錢。在富於平等觀念之人處，此計產輸錢，夫何不可；然在富於階級觀念之人視之，輸錢之事雖小，而失卻階級體面，則甚大。此文彥博所戚戚以爲不安者。其反對免役法之言曰：「祖宗法制具在，不便更張，以失人心。」上曰：「更張法制，於士大夫誠多不說，然於百姓何所不便。」彥博曰：「爲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

在彥博之意，以爲國君與士大夫治天下，則國君即宜處處以士大夫利益爲前

提。至對於百姓有利益與否，則非其所宜計，其所「恐失人心」者，即在恐失士大夫之心；至於百姓之心，得失與否，則尤非所宜計。此輕輕數語，將數千年士大夫獐惡可畏的面目，一齊露出；數千年政府欺騙人民的秘藏，一齊道破。覺宇宙間之所謂政府，完全爲士大夫之政府，固於吾儕百姓無與。可惡哉士大夫！虛僞哉政府！

## 第二項 青苗

宋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多戍兵，而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後條例司請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依陝西「青苗」錢例，民願預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稅輸納，願輸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兇年之患，民既受貸，則兼併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貫發賤歛，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趨時赴事，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歛補助之意也。」詔從之。

唐人詠農家的詩：「三月賣新絲，五月賣新穀，醫得眼前瘡，剗卻心頭肉。」此爲一般農家缺乏經濟者寫照。每年當三月五月新陳之交，正農家絲穀尚未成熟之時，貧農苦經濟之缺乏，無由以渡難關；同時富人乘其危急，即居奇以邀高利。夫低息之通挪，當爲富人所不喜。無抵當之借貸，尤爲富人所不願。在此迫不及待之瞬息，即無貧農迴翔瞻顧之餘地。惟有「絲穀預約」，迫貧農賤價以售。及待成熟之日，由富人捆載以歸，此農村中一般兼併的情形。

欲消滅或減少這種兼併，在近世則爲籌設農民銀行，在宋時即爲行青苗法。青苗法既行，在富人階級的學者紛起反對。其中最有力之言論，即謂貧者之所以貧，是其自取，根本上政府不宜有所矜恤。這樣的高論，特爲錄列於左：

「夫民之所以有貧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智識差長，憂深思遠，寧勞筋骨，惡衣菲食，終不肯取債於人。故其家常有贏餘，而不至狼狽也。貧者嗜慾偷生，不爲遠慮，一醉日富，無復贏餘，急則取債於人，積不能償，至於鬻妻賣子，凍餒填溝

整，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常借貸貧民以自饒；而貧者常假貸富民以自存。」

爲此言者，卽當時鼎鼎有名之司馬光。其要點如下：（一）言富者致富之材能。

夫當宋貴族教育時代，富者挾有多金，有機會以讀書。所得智識，自然高出於貧民之上；然其智識，亦非真智識。大抵富者平日所思考者，卽在如何使之愈富？富而如何可久？且至如何掩飾其豪奪巧取之迹？此種智識，卽所以長其姦謀，而工於害世。簡言之，卽剝削手段耳。（二）言富者以勤苦而致富。竊見鄉村之富農，其創業者自身勤苦之美德，固不可磨滅；然一人之力，究屬有限，及勤苦掙扎，既達相當產業以後，剝削之事，漸漸以起。財富範圍，遂因此擴大。故致富之源，得於勤苦者居十之一二，得於剝削者，常達十之八九。至於繼起守業之人，則完全出於剝削，自不可諱言。所謂不肯取債於人者，蓋家有贏餘，固嘗自居於剝削階級矣！尙何取債於人，以供人之剝削乎！（三）言貧者致貧之原因。夫貧者終歲勞苦，爲他人作嫁，前途黑暗，無一線之希冀，齷齪偷生，固其所宜，朝夕且不能保，尙何遠慮之可言。語云「今朝有酒今朝醉」，此亦必然

之勢，司馬光乃認爲一醉日富；而不知富者之長日席豐履厚，其高下之不侔爲何如乎？（四）言貧者困苦乏絕，係由自取。夫人類無間貧富，莫不希望自身之生存。在山窮水盡之時，明知債可殺人，然一線生機苟存，不得不圖最後之一扎。在富者買賤賣貴，所入則常爲有餘。貧者買貴賣賤，所入則常感不足。加以取債於人，終則債上加債。在優勝劣敗之中，自無貧者倖生之理。所得結果，非鬻妻賣子，卽凍餒填溝壑。此種悲慘狀況，誰所甘心，而司馬光乃謂貧者不知有悔，不知光之自視其妻子及其生命如何？乃隔岸觀火，不覺人之痛苦。此真毒酷而無人心者矣！

雖然，青苗法之宜行，固矣；然而施行之時，其弊害層出，亦難諱言。（一）利息問題：夫當請設青苗法之初，固曰「凡以爲民，公家無利」；及後立法，則已定利二分，施行之時，則每千錢，加納三百。則重矣！此種重利雖較兼併者倍息爲低，然而農業利潤，非如商業。貧農負此力所難逮。又所放之錢，隨夏秋稅以輸納，此爲短期借貸。雖遇災傷，許其展期；然利息隨之增高，負擔加重，更爲難堪。（二）則抑配問題：初敕旨放青



苗，並聽從便。而提舉司務以多散爲功，又民富者不願取，而貧者乃欲得之。承事者，乃令隨戶等，高下分配，與初「抑兼併濟困乏」之意，絕相違戾。

以上二者，爲青苗法施行之障礙。當時反對者，亦多集中於此。至紹聖時，始納董遵之請，利息改收一分；以前抑配者，定爲各從人願；且給散本錢，不限多寡。自此而後，青苗之法，始見其利而無其害。於此知創始立法之人，須審慎周詳，高瞻遠矚！天下事，有一利，固嘗有一害者！

## 第八章 金元時代之土地狀況

著者振筆至此，應向讀者鄭重聲明：卽此時代，爲吾中國最悲痛之時代！先是金人侵宋，襲有中國北部之地。其後元人滅金，而佔有之；復南滅宋，而中國以亡。試展開中外亡國史一覽之！凡在異族極端宰制之下，其居民之產權人權，均失所保障。無抵抗的，一任時代勝利者之踐踏！此乃普通現象。中國之亡，亦當然不能逃此例。雖其後金、元二族，皆漸爲吾漢族文明所同化。蔚爲東亞一大民族；然當時吾遠祖所受亡國之慘，實有不可忘者！因爲詳述如左，亦使國人鑒此。而知中山先生所說『民族主義，就是人類圖生存的寶貝。』確爲至理名言。

### 第一節 括田與屯田

自土地變爲私有以後。凡人民之土地，在法律上則有所有權；然亡國之下無法

律其土地之予奪，則惟時代勝利者以意爲之。金時襲有中國黃河流域之地。於河北山東諸路，假括官田爲名，實則奪取民業。史稱尙書省奏山東所刷地數，世宗曰：「此雖民地，然無明據，括爲官田，亦無不可。」此輕輕數語，則凡私有之田，無不可括爲官有，然所括者或恐非膏腴，仍不足滿強權者之慾壑。又謂省臣曰：「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真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鈎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據此以觀，則彼時亡國奴之田產，豈復尙有倖存之理！

河北山東之地，旣爲女真戶所插入，軍民雜處，往往不睦。此爲當然。譬彼羣羊之中，雜以猛虎。於猛虎固爲得；於羣羊則卽難堪。金大定中，曹望之上書，論便宜事。其一論：「山東河北明安穆昆與百姓雜處，民多失業。陳蔡汝穎之間，土廣人稀，宜徙百姓以實其處。復數年之賦，以安輯之。」自此而後，河北山東之地，盡爲女真戶所有。原籍之民，乃不得不忍痛棄其祖宗邱墓之地，南遷於河南，以圖殘喘之苟定。

女真戶所佔河北等地，名爲官田。例不出賦。其軍國所需，皆偏歸於河南。史稱「

宣宗立而南遷。死徙之餘，所在爲墟。戶口日耗，軍費日急。賦歛繁重，皆仰給於河南。民不堪命，棄廬屋，相繼逃亡。此時河南民苦徵求如此，而河北軍戶，又復南逼而來。時議者言：當指河南官田及牧地分界之。時御史劉元規乃上言：「向者河北山東已爲此，舉民之塋墓井竈，悉爲軍有。怨嗟爭訟，至今未絕。若復行之，將大失民心。」因罷之。

河南括田之議，雖爲暫罷；然在時代勝利者之視亡國奴，曾雞犬之不若。議寢未幾，而伊喇布又言：「軍戶自徙於河南，尙未給田。請括諸屯處官田授之。」因此河北山東之害，又復重演於河南。此等軍戶，從軍既久，驕惰性成。雖授有土地，不能親耕。而復令民佃之，坐食其利；又或軍戶欲自耕而無力，而議者乃言：「宜令縣官勸率民戶，借牛破荒。至來春然後給之。」夫民家之牛，皆量地而蓄之，豈有暇耕他人之田；然亡國之民，在絕對宰割之下，有何不可忍受者！當時亳州，戶籍六萬，因不堪其擾，相繼逃去，所存曾無十一。魏山下邑野，至無居民。其亡國之痛，自可想見。

以上爲金時軍戶奪取中國民田之悲慘事實。逮至於元，女真戶之害雖去，而蒙

古軍之禍又起；且其初受害之地，尙限於黃河流域。至元時受害之地，並展至長江珠江兩流域。中國全境，悉爲異族所蹂躪，無復一片乾淨土。史稱：「元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旣一，於是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大抵芍陂洪澤甘肅瓜沙，因昔人之制。其地利蓋不減於舊。吉林陝西四川等地，則因地之利，而肇爲之。亦未嘗遺其利。至於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爲蠻夷腹心之地。則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矣。」

中國土地，祇有此數。屯田愈多，則民田愈少。當時屯田作用，與近世所謂「殖民政策」略同。其（一）在以經濟的作用，奪取中國之富源，使中國人民無以遂其生存，以至絕滅。其（二）在以政治作用，扼取中國之要隘，使中國人民，在彼高壓之下，永失其反抗之能力與機會。總而言之：元於滅亡中國之後，以經濟政治兩種作用，進而企圖滅亡中國之種。使中國永世不能再起。徵之近世帝國主義之所以待殖民地

者，即知當時中國所受之悲痛，其深刻爲何如也！

尤足令人刺骨者，屯田之外，又有所謂「草場」。至元中趙天麟曰：「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孽畜。」此種辦法，其（一）即近世英國所謂「所有地掃清」。（將人從所有地掃除乾淨）以屯田言之，雖民田奪爲所有，然或不能親耕，復令原所有地之民佃種。此不過所有權之轉移，而占有權，有時仍歸原民。惟「草場」雖以千頃之田，祇須數人管理。故原所有地之民，概被掃除乾淨，不許逗留一人。其（二）此被掃除之人，失掉土地，如兵士失掉槍一樣。憑藉既無，生計勢必斷絕。如欲另謀耕地，則他處被掃除者，徘徊田野間，擁擠正劇。其不能得到相當耕地，自可想見。此等失業之人，計惟兩途，一則降爲乞丐，一則流爲罪犯。其（三）佃田所獲，尙爲地主佃農各分一部分；而草場所獲，則爲地主一人獨占。分配不均，益形成階級之對抗。社會種種不安，日日擴大。其（四）草場收益既大，則有權之家，將欲盡廢耕地而爲草場。草場既多，則耕地自少。耕地既少，則民食維艱。所

謂草場者，即無異率獸食人。其（五）耕地既少，則農產物因供不應求，其價必昂。物價既昂，不惟一般消費者受其影響；同時地租加重，佃農所受痛苦，自必日深。其（六）地租之重，爲有草場後當然結果：一因耕地少，二因佃農多。元成宗及順宗時，雖先後詔減私租十分之二，其爲無效，不難預見。

以上爲元時軍戶及權勢之家，奪取中國民田之悲慘事實；且當時括田之令，幾於無歲不有。竄智密鼎在江西，酷虐尤甚。新豐一縣，撤民廬千九百區；至夷莫揚骨，以爲所增頃畝。居民怨毒入骨，遂有贛民蔡九五之亂。夫天下之禍，必有所由起。元之荼毒中國，既無所不用其極；則中國人之反動，自必與日而俱深。如影隨形，如響應桴。此不獨中國之民爲然；凡國際間之往來報復，大抵如是。

## 第二節 區田法與井田論

金元二代括奪民田之悲慘事實，已如上述。金時女真戶占田既多，則民田自少。

田少不足以供給食物。乃謀土地之「內充」。於是有一「區田」法之出現。元時王公大人，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他人兼併者類此。其時國中土地，幾全爲豪強所擁有。土地饑饉，爲社會一種普遍現象。於是有井田論之出現。區田法與井田論，在金元二代。雖或未見行，或行而無效；然其內容，有足供留心農業與土地問題之參考者。試分述之：

一金之區田法 按區田法，與漢之代田法略同。惟其效，則謂每畝可收穀六十石。攷中國現代農業，以積約耕種法，上等稻田一畝，約至多收穀八石，次多六石，普通則僅四石左右。如區田法所言之效，實足驚人！如以美國農務部貝克博士所言：「以中國土地與人口對照，中國每人約占一·六英畝耕地。」一·六英畝，等於中國十一畝餘。以區田法種之，即每人每年有穀六百六十餘石之收入；即減半計之，每年亦有三百餘石之收入。此法之效如能實現，不惟中國土地問題，容易解決；即社會一切問題，均可迎刃而解。但金初限令行之，未得結果；其後勅令隨宜勸諭，亦竟不能行。茲姑述其法以供一覽：



徐光啓農政全書曰：「舊說區田地一畝，闊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計七十五尺。每行占地一尺五寸，該分五十行。長一十六步，計八十尺。該分五十三行。長闊相接，通二千六百五十區。空一行，種一行；又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空外，可種六百六十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與區土相和。布穀均覆，以手按實，令土種相著。苗出，看稀稠存留。鋤不厭煩，旱則澆灌。結子時，鋤土深壅其根，以防大風搖擺。古人依此布種，每區收穀一斗，每畝可收穀六十石。今人學種，可減半計。雖山陵傾坂及田邱城上，皆可爲之。」

二元趙天麟之井田策 按天麟所定復井田辦法，意恐井田驟難復，應先行限田。其收回限外之田，沿宋時收買公田辦法，而損益之。即按田賜其家長以空名告身，至於收回之田，如原有佃戶者，歸佃戶所有。未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與近世所主張「土地農有」之意，大致相合，且恢復井田，期以五十年。人民得此寬裕時間，退田轉業，均尙容易，至所言歷來井田不能恢復之原

因，則謂迫於豪富官貴。尤爲洞見癥結。其策雖未見採行；然所定種種辦法，尙屬詳備。因錄於左：

一 井田之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凡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井百爲成，成方十里。成百爲同，同方百里。同百爲畿，畿方千里。臣嘗計方千里之地，提封百萬井，山川城市等，除百分提封之三十六外，定六十四萬井。爲私田五萬一千二百萬畝。其井中區，除宅居二十畝之外，餘爲公田五千二十萬畝。又乘除粟稻等子粒之多寡，每畝祇率一石五斗而計之，則私田子粒可得七萬六千八百萬石。公田子粒七千六百八十萬石。其鰥寡孤獨無告者，須先振惠焉。上下和睦，貧富相均。此隆周所以旁作穆穆，迓衡而孟子所以不憚區區告人也。自嬴秦變法之後，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之地。越至於今，迫於豪富官貴而不能復。聖朝東西南北，地境無窮，國家用費之資僅足，下民愁歎之聲未絕。且古者方千

里之地，得公田子粒七千六百八十萬石，今能得之乎！臣知其斷不能也。方今之務，莫如興復井田；尙恐驟然騷動，宜限田以漸復之。望陛下一新田制，凡宗室王公之家，限田幾百頃。凡無族官民之家，限田幾十頃。凡限外退田者，賜其家長以空名告身。每田幾頃，官階一級，不使之居實職也。凡限外之田，蔽欺田畝，坐以重罪。凡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爲主。凡未嘗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且全免第一年租稅，次年減半，第三年依例科徵。凡占田不可過限，凡無田之民，不欲占田者聽。凡以後有賣者，買田亦不可過限也。私田既定，乃定公田公田之法：凡九等。一品者二十頃，二品者十八頃，三品者十五頃，四品者十二頃，其以下俱以二頃爲差。至九品，但二頃而已。庶平民獲恆產，官足養廉，行之五十年之後，井田可以興復矣。」

## 第九章 明代土地狀況與田賦

### 第一節 皇莊與奴婢之解放

明代北驅元人，統一中國。經已沉淪數百年的漢族，因乃復興！其時中國土地狀況：（一）因戰爭關係，無人占種。蓋自河南起兵，天下騷然。兼以元室衰微，將帥凌暴。十年之間，耕桑變爲草莽。（二）因種族關係，原占種者皆已逃走。蓋元置屯田，殆遍各省，尤以山東河南等地，爲蒙古殖民之大本營。一當種族革命，其初強占漢人土地者，勢必隨元室而去。故明初全國土地，殆成荒廢。幾至極目千里，杳無人煙。

土地爲社會一切經濟之根原。土地無人耕種，則社會一切，勢必絕滅。於是乃責令州縣官招民墾闢，並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田，許民儘力開墾，有司勿得起科。

經此勸墾以後，其時失業之民，乃漸漸輯附，人各受田，家安其業。此不能不歸功於種族革命成功後，得到經濟解放之賜；但是一般人民，終久是被剝削的。異族宰制之禍，於明初雖去，而統治階級之禍，於明之中葉又起。在土曠無人之時，則招使墾闢。定令永不起科；及至輯附之後，又藉「有田無糧」奪爲官有。一則姦民欲規地利以媚朝廷，一則朝廷欲奪民產以圖私蓄。利之所在，上下交征。於是往古未有之「皇莊」名詞，在明代帝王剝削史中，於以出現而爲害甚烈。

自土地變爲私有以後，什五私租，爲地主專利品；詎至宋時，以堂堂政府而學地主收私租矣！其時收租之田，曰官田，曰公田。所掠奪之租，仍以供政府之用。雖曰取之無道，猶可曰用之在公。此尙可言也！至於明之皇莊，則固以天子而爲地主矣！武宗時，夏言曰：「皇之一字，加於帝后之上，爲至尊莫大之稱。今姦佞之徒，假之以侵奪民田，則名其莊曰皇莊。假之以罔市利，則名其店曰皇店。又其甚者，假以阻壞鹽法，則以所販之鹽，名曰皇鹽。卽此三言，足以傳笑天下，貽譏後世。」

天子既侵奪民田，則戚要官吏之繼起豪奪，可想而知。本來官吏是富有「占有慾」的，平昔格於國法，尙有所忌憚而不敢爲；今則天子且爲之，而官吏自無不爲矣。憲宗時，李森奏言：「外戚周彧求武強武邑田六百頃，翊聖夫人劉氏求通州武清地三百餘頃，詔皆許之。何與前勅悖也！彼谿壑難厭，而畿內膏腴有限。小民衣食，皆出於此。一旦奪之，何以爲生；且本朝百年來，戶口日滋，安得尙有閑田，不耕不稼，名爲奏求，實豪奪而已。」

明之君臣，既倡導佔田於上。則一般豪富之家，自必益肆力於兼併。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當時社會貧富之階級，遂日形懸隔。徐俊民請：「合官民田爲一，定上中下三則起科，以均糧。富人不得過千畝，聽以百畝自給。其羨者，則加輸邊餉。」此種限田政策，頗爲完美。不惟足救明時田制之弊；卽在今日，其精神亦有足採者。其（一）合官民田爲一，分則起科。則皇莊及一切官田索取私租之害，均可根本廢除。（二）富人不得過千畝。則當時勢要，及一般豪富之家，肆力於兼併者，因有所限

制，得以泯其無厭之谿壑。(二)百畝之羨者，加輸邊餉。此與三世所主張「累進稅」以抑富豪者，精神正合。此種政策，對明代君臣言之，無異與虎謀皮。其爲無效，自不待言。

明之壓迫農民，兼併農民之土地，已如上述，然其解放奴婢之功，亦自不可沒。秦以來，各代地主對於奴婢之狀況，已散述於以前各章中，至於金元二代殘暴情形，更爲登峯造極。豪勢之族，蓄養奴婢至萬家；且文面以不使之逃脫。朱明恢復中國，乃定制：庶民之家，不許存養奴婢。卽搢紳之家，得養奴婢者，亦限以極少數。雖無澈底廢除奴婢制之勇氣；然以較之前世蓄養衆多奴婢以爲之耕織者，自屬有間；此後奴婢制在社會上因之稍稍殺矣。

## 第二節 徵收法之改進及賦稅之歸併

賦之種類甚多。戰國時，已有所謂「粟米之征，布縷之征。」歷漢及晉，名目愈繁。納之者或輸本色，或准折變。唐定兩稅，始皆折以錢。宋神宗時，改徵銀，然皆不久改輸

本色。金元以來，相沿不改。納賦者既感笨重繁難，而取之者即可於中留難弊混。卽以米論。人民納米，常須輸至數百里外，以四五石完一石。是爲歷代田賦徵收之大弊。

社會是進化的！人類在此進化的大原則之中，不斷的努力，去謀相當的改革。至明正統時，始以金花銀入內庫。本色折變等弊，一切廢除。而折徵之例始定。自是遂以銀爲正賦，人民完納，感覺利便，而因襲以至於今，此爲改田賦之笨重以就輕便也。

又明時丁役之數，載之黃冊。糧稅之數，載之魚鱗冊。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濕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換言之，卽憑魚鱗冊以定糧稅，憑黃冊以定丁役。

丁役之徵，爲農民歷來之患。宋行免役法，患乃稍蘇；至南宋時，而徵役如故。農民負擔，較前加重。縣役遠征，仍不能免。歷金元以至明初，生民痛苦極矣！窮極則變。於是田賦中鼎鼎有名之「一條鞭」法，於以出現。



一條鞭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

其法之利，「孫承澤春明夢餘錄言之頗悉。其言曰：

「一條鞭者……其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於民。備載一歲中所應納之數於帖。而歲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募，皆官自支撥。蓋輪甲，則遞年十甲，充一歲之役。條鞭，則合一邑之丁糧，充一年之役也。輪甲則三年一差，出驟多，易困。條鞭令，每年出辦，所出少，易輸。譬則十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諸役錢，分給主輸官承募人，勢不得復取贏於民；而民如限輸錢，訖閉門可臥，無復追呼之擾。此役法之善者也。」

此爲總賦稅之繁複而爲單純也；其利已如上言；至其弊亦頗難免。（一）歷代

役法，均以資產爲等第。貧民下戶，例不應役。至一條鞭法，乃總一縣之丁役，遍灑於田畝中。無論田多田少，概須輸銀；卽土貢方物，亦且總於其中。表面雖爲均平，實與前代右貧抑富之精神，完全相左。（二）唐兩稅法定：「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宋手實法定：「官爲定立物價，使民各以田畝屋宅資貨畜產，隨價自占。凡居錢五，當蓄息之錢一。按上唐宋二代賦稅中，不僅爲土地稅，並含有營業稅在內。至一條鞭法，概畝徵錢。表面雖爲簡單易行，實則全失前代農商負擔平均之意。（三）本來在散漫無組織的中國，惟有行一條鞭法，似較簡單。如並行營業稅，則資產之大小與其變遷，卽難得精確之調查；且流弊亦甚大。實若一條鞭法之在徵收上弊少利多；但舍營業稅而徒行土地稅，則一切富商大賈，皆以無田見免。國家擔負，集中於貧苦農民之兩肩上。土地單稅制之流弊，一一暴露於社會中。商人向兼併農民之坦途上，而愈益開展。使農村日趨衰落，以成於今日無法救治之現象。

### 第三節 江南田賦及一般

自古天子無私仇，其處理國家之事，自當一以理知行之，而無所用其意氣；而明之太祖則不然。史稱：「淮蘇松嘉湖，怒其爲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簿爲稅額，」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又因其改民田爲官田也，官糧之送納，運涉江湖，動經歲月；倉吏之敲詐留難，又須倍蓰。故「有二三石納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夫太祖之政敵，一張士誠耳！於農民何與！一時之意氣，乃爲禍一至於此。

意氣爲一時的，過境則必遷。惠帝時，詔曰：「江浙賦獨重，而蘇松準私租起科。特以懲一時頑民。豈可爲定則，以重困一方。宜悉與減免，畝不得過一斗。」此由意氣而回復到了理知。惠帝以上數語，足幹乃祖之蠱矣！乃越時未幾，惠帝失敗，而成祖又以惡惠帝之故，「盡革建文政，浙西之賦復重。」夫江南之民何辜？始則太祖以意氣對

張士誠，繼則成祖以意氣對惠帝，而縫中被實禍者，爲無告之小民。重困一方，至數百年而不能盡革。天下之不平，有如是乎！

此爲明初江南一隅田賦獨重之情形也。至於其他各省，畝稅不過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三合五合者。所取有制，民力自寬。休養生息，至數十年。蔚爲萬歷富庶之治。及乎天啓崇禎之際，因兵增餉。乃大反明初所爲；其最病民者：「莫如加派遼餉，以致民窮盜起；而復加勦餉；再爲各邊抽練，又加練餉。惟此三餉，數倍正供，更有招買糧料，始猶官給以銀，繼則按糧加派。官吏短價尅扣，書役勒索追比，名爲當官平市，實則計畝加徵。民無控告。」

此爲明末增賦禍及全國之情形也。苛政猛於虎！「小民無法，至賣妻鬻子以應有司。」彼時邊患孔急，在莊烈帝之意，因兵不餉，亦非得已。詔曰：「暫累吾民一年，除此心腹大患。」其一種增忍之情，不啻涕泣道之！然按之實際，所增之餉，徒歸中飽而已。時左懋第督催漕運，馳疏言：「臣有事河干一載，每進父老問疾苦，皆言練餉之害，

三年來農怒於野，商歎於途。如此重派所練何兵？兵在何所？奈何使眾心瓦解，一至此極乎！孟子曰：『失其民者，失其心也。』明失民心如此，則反動自起。而李自成張獻忠之徒，於是嘯聚農民，至數十萬起而叛明。滿清繼之，明遂以亡。

## 第十章 清代土地之狀況

### 第一節 圈地及井田

滿清驅取明室而代之，占有中國。不消說，金元二代踐踏中國之禍，又須重演一回！夫文明隨着時代而進化，而罪惡亦每每隨文明而俱進。金元二代所施殖民政策，形式上尚籍括官田爲名，而清則露骨的下「指圈」之令矣！凡指圈之地，滿人則請進，漢人則請出！初施於直隸各縣，繼則凡滿人駐防之地，亦依樣橫行。亡國之慘，可謂極矣！

此種弱肉強食的政策，以公理言之，自非人類所應有；然在時代勝利者視之，而且振振有詞！清高宗曰：「我朝定鼎之初，將近畿地畝，圈給旗人。在當日爲入旗生計，

有不得不然之勢。『與近世帝國主義者，藉口國內人口過多，向外殖民者，口吻正同。試思爲八旗生計計，卽圈地以給之，而當時被圈失地之人，其生計果爲如何？恐有不忍言者！』

滿清對於圈地農民，爲『所有地掃清』，然對於圈地商民，則又特加以優遇。順治時，令曰：『所圈地內，如有集場，仍留給民，以資貿易。』此在表面視之，一若優遇商人者，實則無非爲滿人利益着想。滿人所圈占之地，使無商業以通有無，則社會經濟必至立呈死呆之狀。雖有土地，猶無益也。時代勝利者爲其本族之人謀，自必無微不至。故對於圈地之農民，有礙滿人利益者，則概行掃除；對於圈地之商人，有調劑滿人金融者，則『仍留給民。』

強弱相處，於弱者爲不利。滿漢相處，自於漢人爲不利。圈地之漢商，雖未加以斥逐，然所受滿人蹂躪之狀況，可謂登峯造極。積威之下，有投爲滿人義子奴僕，以圖苟存者。順治時諭曰：『今聞各處莊頭人等，輒違法禁，勒價強買，少不遂意，卽恃強鞭撻；

甚至有捏稱土賊，妄行誣告；且狡猾市儈，甘爲義子豪僕。種種不法，殊爲可恨。」

滿人所圈之地，果爲生計計而實行耕作？雖被圈出之漢人，淪於失業；然於社會全體之利益，尙無所出入也！而滿人則不然，人所賴以養生之地，竟奪以爲娛樂之場。此與近世「資本主義」國家有不知其數的失業人民挨凍挨餓，而資本家正努力將衣食之原料，製造奢侈品，堆在貨倉中，將貨倉堆壞的情形正同。順治時諭戶部曰：「田野小民，全賴土地養生。朕聞各處圈占民田，以備畋獵放鷹往來下營之所。夫畋獵原爲講習武事，古人不廢，然恐妨民事，必於農隙。今乃奪其耕耨之區，斷其衣食之路，民生何以得遂！」

圈地之悲劇，表演至數十年。順治初令行之。至後禁之；康熙時一再三四禁之。夫禁者自禁，而圈者自圈！清室對於滿人，則爲裝聾裝啞！對於漢人，則爲文過飾非。此種虛僞之禁令，意使漢人見之，覺圈地非出朝廷之意者。狡猾滿清，一至於此！其尤足令人髮指者，圈奪民地之人，「或因事急需，將地畝漸次典與民家爲業。」其受典者，大



抵爲當時原所有之人——原被圈失地之人。至乾隆時，乃定「民典旗地，減價取贖」之令。此令一下，名爲減價取贖，實卽無條件的沒收。是謂滿清之再攘奪。

在中國田制中所豔稱者，厥惟井田。自秦廢後，無能行之者。清雍正時，所奪取漢人之田，以「分贓式」於新城固安二縣，設立井田；後復推行於羈州永清等地。其法：「令八旗挑選無產業之滿洲蒙古淨軍人戶，前往耕種。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百畝。周圍八分爲私田，中百畝爲公田。其公田之穀，俟三年後徵收，於耕種所餘地內，立村莊，造廬舍四百間。每名給銀五十兩，以爲一年口糧及牛種農具之用。」

夫農耕爲人間最苦之事！雖田間自有田間樂；然其物質之享受，以田間一富農，尙不及城市一苦力。八旗人戶，在入關時，均爲從龍（？）有功。其軍中之生活：（一）養成僥倖心，（二）慣於奢侈，（三）惰性已深。以上種種習慣，均非田間所宜。一旦脫伍歸農，自必格格難入。井田之名，雖美，而耕種井田者，因非其人，亦無法維持於永久。至後且令「開戶」之有罪者，「發往井田，給與效力良善之人，爲佃丁。」是井田

之內，又有佃農矣！至乾隆時，因「井田試行十年，咨回者已九十餘戶。」乃不得不改井田爲屯莊。數千年，人所渴望之井田，至此可謂曇花一現。世之欲裁兵墾田者，其亦鑒諸！

## 第二節 墾田與太平天國

中國經李闖之禍，與滿漢種族之戰。蔓延於全國，達數十年。故當清初天下之戶口，經已銳減，土地幾全陷於荒蕪，在康熙時，全國荒地達四萬萬餘畝。其於滿人之生計，用圈地井田等法，作整個均分計劃以外。至對於漢人，則惟令其廣耕而已。勸耕之法：「准貢監生員民人，墾地二十頃以上，試其文藝通者，以縣丞用；不能通曉者，以百總用。一百頃以上文藝通順者，以知縣用；不能通曉者，以守備用。」

在封建社會之中，人人均富有支配慾。一行作吏，自覺身價十倍。封建君主，卽利用此，以奔走天下之人才而籠絡之。清既以土地爲弭，以官爵爲鈎，使有資產者，無限

制的廣耕。其利也，自然地益日增；而國家田賦，因亦增大。同時使生產惟一工具之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爲其所壟斷。此其爲害，將至不可勝言！

乾隆時漕運總督顧琮奏請：舉行限田之法，每戶以三十頃爲限。夫田以三十頃爲限，可謂寬綽極矣！然限田論一出，而反對者紛起，雖其時顧琮持之甚力，然終爲朝臣多數所否認，格不果行。

高宗諭琮曰：『爾以三十頃爲限，則未至三十頃者，原可置買；卽已至三十頃者，分之兄弟子孫，每人名下不過數頃。未嘗不可置買。何損於富民？何益於貧民？况一立限田之法，若不查問，仍屬有名無實。必須戶戶查對，人人審問，其爲滋擾，不可勝言！夫果滋擾於一時，而可收功於日後，亦豈可畏難中止！今輾轉思維，卽使限田之法，地方官勉強奉行，究於貧民無補！是不但無益而且有累也。而顧琮猶以爲可行，請率領地方官，先於淮安一府試行之。朕令其再與尹繼善熟商。今據尹繼善陳奏難行之處，與朕語不約而同。則此事之斷不可行，斷不能行，實出人人之所同然，

又豈可以嘗試！

以上所以析顧琮之理由：其（一）恐大戶析爲零星小戶，以圖規避。準情度勢，誠所難免；然自有法以防間之一，先限田而行者，有戶口清查之法。二，與限田同時並舉者，有耕地整理與土地登記之法。苟能確實行之，則地主自無所施其巧，折散之弊，自可泯除。其（二）恐查問滋擾，此在散漫無組織之國家，其施行之時，亦所難免。雖滋擾，亦恐難得明確之結果。苟如近世地方自治辦理得法，則一區域內戶口田畝，平素皆瞭如指掌。欲行限田，國家祇以一紙命令行之足矣！無所庸其查問；更無所謂滋擾。其（三）謂限田之不可行，出於人人之所同。此之所謂人人者，卽仕宦兼併能致人言之豪右。此等官吏，卽地主化身。凡於地主不利者，當然所不喜。一夫唱余，千夫和許。自秦以後，井田限田等法，屢言之而屢不能行者，大抵皆格於此等官吏，此不獨清爲然。清帝乃據之以折顧琮，一何可哂！

顧琮限田之議，雖寢而不行；而關乎民衆生命之土地要求，不能因此而遂消滅。

其時清室全力之所注，一惟田賦之減輕。固然清代田賦較之前代爲輕，而且簡單便民。然其結果，則如荀悅所謂「適足以資豪強也」於貧農無與。並且當荒歉之年，國家儘管蠲免田賦，而地主仍然催索他的田租。夫燎原之火，起於星星，清既無法以適應人民急切之要求，饑餓之力，將逼迫人不得不出於暴動，而太平天國之禍起矣！

太平天國之領袖，如洪秀全、楊秀清、石達開等，或爲農夫，或爲農村中落第士子。目覩土地分配之階級懸隔，有如天壤，而貧民下戶，見役於地主，曾牛馬之不若，辛苦掙札，終不免於饑寒。怨毒所積，天下之人，無不躍躍欲動！洪楊倡亂，各省響應，不數載東南半壁，盡歸其手，此可見民心之向背矣！雖其革命之起因，不一其端，要之欲求解決土地問題，自不失爲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故洪楊攻下南京後，卽宣佈如下之土地制度：

『分田爲九等，每田一畝，以早晚兩季，出一千二百斤者爲上上田，一千一百斤爲上中田，以下遞減，——出百斤爲下下田。上上田一畝，當下下田三畝，照人口

分給。男婦一人，每十六歲以上受田，十六歲以下給半。一家六人，則三人受好田，三人受劣田，以一年爲足。』

以上土地制度，其中重要之點：即（一）給田重質不重量，下田多授，上田少授。此與井田時分一易再易授田者略同。（二）自古授田者，以男丁爲主。在唐均田時代，婦女亦有減半授田者；然必須其爲寡婦。北魏雖不限以寡婦，但視男丁亦只減半授田。此則男婦一律同等授田，適合現代男女平等之精神。（三）好田與劣田，每戶品搭。則社會財富，皆得均平，即將來亦無畸形發展之患。階級之禍，根本剷除。（四）田之歸授，以一年爲度。則土地所有權，完全操之國家，即所謂土地國有。而人民祇有收益權。私有壟斷之弊，均無形消滅。

此種土地均分制度，是由土地私有集中的事實而產生的。雖此制度施行未幾，即隨太平天國之命運而消滅，而事實則依然排着未動。革命之燄，因狂風以暫熄；而潛伏之流，仍繼漲以增高。生活逼人！於是適應人民要求之革命團體，遂以一平均地

權」等原則爲進行大綱，大放革命之花，而結滿清之局。

### 第三節 屯田與新疆之移墾

清時屯田制度，是由明朝遺傳下來的。明倣唐朝「府兵」遺意，創屯衛之制，以軍隸衛，以屯養軍。嗣後經制屢更，別募民以鎮守，於是營軍與屯軍分而爲二。屯軍的任務，惟司漕運。卽民田所納於國家的糧米，由屯軍輦運。其初尙與宋代「軍校衛前」輦運官物者無異；厥後此種屯軍，軍而非軍，弄成與宋代里正鄉戶爲衛前，常至破產者，其實一樣。於是屯田之制，變爲國家厲民之政。

屯軍餉糈，由屯軍於屯田內耕種以自給。屯田所有權，則屬於國家。屯軍久種成業，而屯田又變爲屯軍自己的所有無異。在此矛盾之中，國家遂成爲名義所有者，而屯軍成爲實際所有者。屯軍受經濟壓迫時，或典賣；而國家又不許典賣。名義上雖不許典賣，實際上不能禁止典賣。此爲經濟勢力高於政治勢力之表徵。因此矛盾，遂發

生屯田典賣之糾紛。此種糾紛，與漕運之害，並演於明清二代數百年中，而不止。事實排到這樣！及至滿清末葉，始不得不承認事實，放棄國家所有權，改屯以歸民；而漕運之害，亦因交通與貨幣之進步，而得到解除。其義務，則變爲「計畝而稅」。

以上爲清時屯田之大概情形；及乾隆平定回準二部以後，中國版圖，式廓至二萬餘里。新疆移墾政策，因是以起。初由征西部隊，就近屯田；厥後漸移陝甘之民，前往墾植。國家資以車輛，給以牛種。計在乾隆時，已墾田千餘萬畝。其可得言者：（一）墾植地域，大抵爲天山南北附近之地，如烏魯木齊伊犁等處。（二）耕作時間，在陰歷三月土地萌動以後。其霜降，亦較內地爲早。故每年只能耕種一次。（三）種植穀類，普通爲大小麥糜粟青稞等類，亦有特異之地，如關展，可收菜子芝蔴。巴里坤可收豌豆。（四）收穫數量，據阿桂奏稱：「伊犁」屯田八千畝，收穫大小麥糜粟青稞等穀，「共二萬七千一百石有奇。」則是每畝平均可收穀三石餘。（五）每人墾植地幅，大抵在三十畝左右；亦有墾植百畝者。（六）前往屯墾之人，均能安居樂業，頗有一



此間樂不思蜀」之概，單身者且願回籍挈眷以往。

看了上述的情形以後，可見移民每年耕作時間不多，而收穫之量頗大，不要花費自己的資本，而能耕種無量的土地，宜其在彼處安居樂業，且願挈眷以往也！但有一事為移民所最不安者，其不安維何？即土地所有權之問題。這個問題，本來是一個普通問題。新疆移民「因此感覺不安，即一般農民耕種某地，而某地所有權，不屬於自己，也是同樣的感覺不安。

新疆土地，在當時實處於「原始狀況」。這種土地，當然由國家沒收為國有，以給予移民去耕種。移民在此土地國有之下，居於佃農的地位。每年耕種所穫，以官四民六」的租率去分配，這是佃農制度存在的國家的一般狀況；而移民之不安，也就在此。大抵一般農民的心理，就是要自己耕種的所獲，完全歸於自己；土地所有權，也要屬於自己。如不這樣！無論所有權，屬於地主也好！屬於國家也好！他都是感覺不安的！當時陝甘總督楊應璩，對於爪州屯田，有如下幾句話：「以「官四民六」分收，小

民每視爲官田，咸懷觀望，乃籲請改屯陞科。甘肅布政使吳紹詩對於鎮番屯田，也有如下同樣的話：「緣民情視爲官田，不甚勤耕。」當然土地國有的結果，是農民不安！不安的結果，是「咸懷觀望」，「不甚勤耕」！

我們於此，可以斷然的作如下結論：農民是希望土地私有的！這種土地私有就是土地農有。而不希望地主的土地私有；與土地國有地主的土地私有，是農民的敵人！土地國有，也不是農民的友軍！農民的眞真心腹，是農民的土地私有；或土地農有。就是要自己耕種所獲，完全歸於自己；土地所有權，也要屬於自己。看透了農民這種心理？然後配說解決土地問題！可喜滿清政府，他深入於農民的心窩深處！不遲疑的准許「改屯陞科。」而給與農民以安慰之神！

## 下篇

### 第十一章 目前土地之狀況及其解決

#### 第一節 歷代田制運動之綜合的觀察

「一切的社會事實與運動，都是在很深的因果關係上，成立着的，決不偶然發生；也決不無因無果的一現就完。而是包藏着不絕的變化和流動，並且踐着一條連綿的行程，往前進化的。」所以驟見孫中山先生所主張之「平均地權」，好象是奇異的現象！要是從歷史研究的立點看起來，就能發見他實在不過是極平常的，毫不

奇異的，過去的進展！雖然他受了世界土地論學者影響不少，或許要占大部分；然畢竟離不了歷史。故在研究本篇「平均地權」之先應將上二篇歷史斷片的敘述，整理起來，以作上二篇之結論，而為本篇之研究開始。

過去的世界中，很顯明的很普遍的，劃土地占有為三個時期：（一）共有共營時期，（二）共有私營時期，（三）私有私營時期。中國在此共同法則之中，當然也逃不出這一個例。大抵在黃帝時，為共有共營時期。成周時，為共有私營時期。秦至現在，為私有私營時期。

在共有共營時期，人民在國家管理之下，共同生產，共同分配。土地所得的利益，歸於社會全體。是為土地社會化。在共有私營時期，人民在國家平均支配之下，各於一定地畝之中，努力生產，計勞而穫。是為土地民衆化。在私有私營時期，土地成了個人的私產，個人主義，一到了相當的發達。常至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這樣土地的狀況，不見什麼社會；也不見什麼民衆；大抵皆受支配於強權的個人，是為土

## 地個人化。

自秦以至現在，除均田時代以外，一般土地，完全成了個人化，在社會中形成了兩大階級：一爲擁有廣大土地之地主，一爲無田之農民。地主佔田之多，如漢時張禹佔鄭白渠四百餘頃，宋時貫勢之家，租米及百萬石，元時王公大人之家，佔民田至千頃者是。至於無田之農民，自明代解放奴婢以後，始成爲佃農與農業勞動者兩個階級；在明以前，固尙陷於奴婢與客戶的地位。在農業中，同過非「人」的生活。社會傾詐與不安，於以發生；而且普遍。其害一。

其次：所謂田租者，乃由耕種所得裏面，除去工資與收回資本及普通利潤以外，所有剩餘，始得謂之田租。至於一般地主，乃搾取田租極重。自秦定制見稅什五以後，唐復每畝課穀一石。因之佃戶不但得不到所投下的資本普通利潤；甚至把所剩下來作爲工資，還是不夠。此卽所謂「田租已成了名義上的田租；而不是和那工資利潤相對立的獨立範疇的田租。」雖然元時想救濟這般佃戶，曾先後詔減田租十分

之；二然在土地個人化之下，是絲毫無有效的！甚至如清代，當荒歉之年，國家雖豁免了田賦；而地主仍然索取他的田租，其害二。

復次：地主所搾取極重的田租，當然是不肯拿在農業上使用！大抵皆投資於更有利的商業。以地主而兼為商人，又可轉而兼併農民。此為周末漢初商業勃興之主要原因。至於窮苦的佃戶，即使得到一點餘瀋，他也不肯設法謀農業的改良發達。雖說改良之後，佃戶也可得平均以上利益；但是（一）至改租時，恐地主「添立租課」。（二）或至真要「勒令離業」時，所用去的改良費用，或不能完全收回。基此種種原因，以致農業在數千年中，只有退步而無進步。其害三。

再者：土地既成了個人私產，當然發生價值，本來地價，從原則上說，不外是地租的資本還元額；但是田租既搾取到極重，所有貧民下戶，想為自耕農者，就不得不出更昂貴的地價！這等人購買土地，本來是困難極了！就使自己的資本，足夠購買土地，但又失卻了將來必須的經營和改良資本；況且購買土地的資本，都由借貸而來，一

兼併之家，常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每年付與債主的利息，實際上和地租一樣。所以宋時行「青苗」法，欲救濟此等貧農，其實杯水救不了車薪之火！農業中一種普遍的頹運，卒之無法挽回！其害四。

至於農業大小經營之推移，亦有足述者：在黃帝井田時期，八家共同而爲大農經營，其利如下：（一）能高度的利用分工及便宜勞動方法；而又可以得到多量的收穫。（二）可以節省土地勞力和資本的浪費。（三）在商業及金融調劑上，均比較立於有利的他位。至廢公營爲私營後，個人主義開始發達，農業中遂漸漸成爲小農經營。雖有擁廣大土地的地主，然其土地，皆折散爲極零碎的小塊，由佃戶所領種。大農經營之利，因此消失而無遺，故農業在數千年中，始終無進步之可能，其害五。

尤甚者，凡世之所謂地主，其心目中只有個人，於社會有害與否，皆所不顧！其（一）擁有廣大農耕地，乃廢之以爲孳畜畋獵之用，並將耕地附居之民，掃除淨盡者，如元之草場，清之圈地是。其（二）或虛占良田，棄置不用，致使一般農民，無所施其

力者，如宋時淮南等地之豪強是。其（三）國中荒閒之地，尙待墾闢者，而地主惟恐自己土地內農業勞働者流出，致損其個人之利益，以阻擾移墾政策者，如南朝宋武時之山陰移墾是。其害六。

此外地主與自耕農較，地主自然立於優越地位。平日聲勢之赫奕，胥吏常畏之如虎！故國家田賦田役，每每偏歸於自耕農，以致輕重不等。自耕農因困於誅求，至有將土地附隸於地主，而自居佃戶者。如宋朝及滿清【註】二代，是甚至迫不得已，有棄其土地以逃者。如元時亳州居民，曾無十一者是。土地集中，因此愈益顯著。其害七。

【註】「清時開墾之始，小民畏懼差役，藉紳衿報墾，自居佃戶。」

以上七害，爲中國自秦以來農業中一般的情形。追原其故，不外土地分配不均一事。欲救此弊，厥有二說：一主恢復井田者，如孟軻張載朱熹林勳獻諸人是。一主限民名田者，如董仲舒師丹荀悅趙天麟鄭介夫顧綜諸人是。此猶近世世界各國欲謀解決土地問題者，或則主張土地國有，或則主張土地農有。



井田與限田二者，對於解決土地問題，固各持之有理。如以理論爲研究根據，而判定二者之優劣，則殊嫌詞費；而且不必。如以事實爲研究的根據，而抉擇二者之孰爲易行與可行，則不難卽露其解決之途徑。況持限田論者，如董仲舒諸人，固皆同情於井田者！不過在事實上，「井田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兼併之路。」吾人由此，卽可得一結論：井田者，爲解決土地問題之終極目的，限田者，卽爲達此目的所派之先驅部隊。無井田以爲目的，則限田似無意義。無限田以作先驅，則井田亦終不可行。此與近世持土地國有論者，漸有以土地農有，爲達此目的必要手段之傾向也。

## 第二節 孫中山先生解決土地問題之主張

中國以前土地狀況，及其解決之方法，已如上述。至於目前土地問題，中山先生對此，果爲如何？則須先看事實。馬克斯曰：「不是人類意識，決定人類自己的存在；而

反是他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他們自己的意思。」故一人意識之決定，不是偶然的，空想的；自有他的「社會存在。」我們當敘述中山先生解決土地問題主張之先，應將中國目前土地分配狀況及農民心理中所表現的事實切實考察一番，始可估定其真正價值，以爲最後實施方案之基礎。

中國目前土地分配與農民組織如下：

一 墾地與人口之數目：

1. 全中國人口爲四四七、一五四、九五三人。（按北京交通部一九二二年統計）
  2. 農民爲三八〇、〇八一、九〇九人。（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五）
  3. 已開墾的土地面積爲二、〇九九、四四八、一四四畝。（連園圃包括在內）
  4. 農民戶口爲五六、七一二、八〇五戶。（農商部一九一八年統計）
- 二 大小農戶之百分比：
1. 一至十畝農戶爲百分之四四·四五。

2. 十至三十畝農戶爲百分之二四·七五。
3. 三十至五十畝農戶爲百分之一六·二一。
4. 五十至百畝農戶爲百分之九·五七。
5. 百畝以上農戶爲百分之五·三三。

三大小農戶土地分配之百分比：

1. 平均有五畝地農戶佔土地百分之六·一六。
2. 有二十畝地農戶佔土地百分之一三·三六。
3. 有四十畝地農戶佔土地百分之一七·四四。
4. 有七十五畝地農戶佔土地百分之一九·四。
5. 有百畝以上農戶佔土地百分之四三·七四。

四附着於土地之人口：

1. 雇農爲二六、〇七三、六一〇口佔百分之六·八一。

## 2. 貧農

甲，佃農爲七二、九八〇、一三〇口。

乙，半佃農爲五二、〇八九、八五五口。

總計爲一二六、〇六九、九八五口佔百分之三三·一六。

3. 小農爲一一六、〇七四、九八五口佔百分之三〇·五四。

4. 中農爲二七、一四七、七八五口佔百分之七·一四。

5. 富農和地主爲一四、二七一、五七〇口佔百分之三·三七五。

五不附着於土地的人口：如

長短農工

手工業者

農村商販

流氓等類共計爲七〇、三四四、〇〇四口佔百分之一八·五一。

由上面統計數目字中，我們可以看出如下兩點：其（一）農民戶口中一畝至十畝的，佔全農民戶口百分之四四·四五；而他們只有土地全數中百分之六·一六。至於有百畝以上的農戶，只佔全戶口百分之五·三三，而卻佔有土地百分之四三·七四。這就是說中國的土地，已經很顯明的集中；並且在別個統計中說：中國有千畝以上土地之地主約三萬家，有萬畝以上土地之地主約二百家。也可以證明其（二）貧農和小農，佔全農民人口百分之六三·七；而生活程度異常的低劣。至於無有土地的農民，（雇農佃農和不附着於土地上面分子）要佔全農民的大多數，這就是說中國土地問題，已到了很嚴重的時期了！

以上土地的統計，我們拿來比較以前歷代土地中的狀況，覺毫無一點改善！上述土地個人化之七害，仍然浮露在我們的眼面！並且近來資本家及軍閥官僚之勃興，愈使土地集中之更加迅速。故中山先生說：『中國革命，也可說就是土地問題的解決。』的確！解決土地問題，爲現在中國一個很嚴重很迫切的問題了！

解決的方法，在歷史上看來，不外井田與限田兩種。兩種之中，已由限田論在事實上佔了優越。這是一般人所承認的；且新莽所行之王田，與南宋所行之公田，在歷史上可算關於土地問題的兩個劇烈的變動；然考察兩者所行之方法，也不外一個限田。究竟現在的中國，可否就用一個限田的方法，去解決土地問題麼？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平均地權，實在不過是過去歷史的發展。固然平均地權中，所含的要素，有較限田更重要的——如照價納稅等；但畢竟也離不了限田。

平均地權的目的，首在達到土地農有；再由土地農有，達到土地國有。換言之，即以平均地權為手段，第一步達到土地農有，第二步達到土地國有。在空想派，每每以中山先生何不逕直主張國有，而必以農有為過渡辦法。此與歷代持井田論者，謂世人何不逕直主張井田，而必以限田為過渡辦法者，為同一不明事實。本來土地國有，較農有為好。人人放棄了他的私有，在國家共同管理之下，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這是誰也願意的！可是目前的事實，完全不能這樣！

事實是甚麼？就是一般農民仍爲私有地的擁護者，他們腦筋中，尙無一點土地國有的觀念。固然農民此種心理，將來是可以用地國有，於農民更爲有利的實例，來轉變的；但是目前的農民，仍是這麼擁護着；並且很狂熱的堅持着！

大凡決定一種政策，不是由決定者的頭腦，想出來的。卽如土地，必須向着與土地有關係的農民，付以最大的注意。農民是私有地的擁護者。所定的政策，如與農民意思相衝突。可說是糟糕極了！大之引起叛逆，如蘇俄農民之反對「農業公社」是。小之必出於怠耕，如新疆移民之反對「官四民六」是。故我們決定土地政策，必須盡心竭力的，聽從農民的要求。循序漸進的，慢慢扶引到土地國有的大道上去。這樣決定的政策，纔是在當時實現的惟一政策！

世之持土地論者，每每非陷於改良主義，卽落爲空想主義。改良派之病，在過於看重事實，故常至維持土地私有，空想派之病，在過於看重理論，故急欲實行土地國有。二者立論雖異，而其爲害於社會，則一。惟有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一面主張土地

國有，以適合高尚的理論；一面又不主張立刻施行土地國有，以顧及客觀的事實。所以中山先生的身上，理論與事實。是於有機的關係之下，握着緊密的手的！迥非改良派或空想派之所能及！

事實告訴我們！土地國有，在目前的中國，自屬難於即刻實行。究竟世界各國，近來對於土地問題，有無異樣的發展？此不能不待於下章之敘述。近世革命，每每成爲世界的。平均地權的辦法，雖合於中國國情；如與世界潮流相衝突？那麼！實行平均地權以後，中國雖得一時的苟安；將來或仍爲二次革命。所謂「閉門造車，不能出而合轍。」這是多麼大的危險哪！故敘述中國歷代及目前解決土地問題之後，必須將近世各方面對此問題，作一普遍的觀察，以求得到一個比較確實的結論。



## 第十二章 現世土地問題之各方面的觀察

### 第一節 世界各派的學說

土地私有制度所發生的弊害，無論在甚麼地方，當然引起社會的不安。一般有良心的學者，因這樣的不安，而思有以改革之，以冀消滅或減少這種弊害。改革的方法，除中國學者主張井田限田以外，在歐洲則有（一）由國家直收土地爲國有，（二）由國家直收土地爲農人佔有，（三）用地租法漸使土地私有的消滅。這三種主張；我們應簡明的介紹出來，以考驗因此等主張，在社會所發生的影響。

#### 第一項 由國家直收土地爲國有

由國家直收土地爲國有不待說，這是共產黨的主張。這派主張，可以拿馬克斯

的農業政策，來作代表。他的農業政策；一見於共產黨宣言，一見於德國共產黨的要求。在這兩種方策中凡關於農業的，特分列於下：

一 共產黨宣言中之農業政策：

1. 廢棄土地權，將地租充爲國費。（第一條）
2. 以共同的計劃，開墾及改良土地。（第七條後半）
3. 編設產業（尤其是農業）軍。（第八條後半）
4. 連結農工業的經營，逐漸的除去都會和農村的差別。（第九條）

二 德國共產黨的要求中之農業政策：

1. 君侯所有的，以及其他的封建的農地，一切的礦山礦坑，一概變爲國有。在這些土地上面的農業，大規模的並且以最新式的科學的補助手段，爲着全體的利益經營。（第七項）

2. 宣告農民私有地的抵押，作爲國有。農民將典當的利息，付交國家。（第八

項)

3. 佃農制度發達的地方，地租或佃租作爲租稅，付交國家。(第九項)

### 第二項 由國家直收土地爲農人佔有

由國家直收土地爲農人佔有，這是農業社會主義派的主張，他們所主張的，是將一切土地收爲國有。以佃耕的形式，租與佃農，而爲佃農所佔有。換言之，即在土地國有制之下，建設自耕農的佃農制，使一切人民都能使用他應有的土地。這種主張，和「耕者有其田」的精神，沒有甚麼區別。這一派的代表，是華拉斯。可將華拉斯所提出的改革土地制度大綱，寫在下面，即可得其大概。

1. 改土地所有制，爲土地佔有制。
2. 土地佔有權，應使之安全和永續。無論何人，不得妨害佔有者自由使用其土地；地並不得妨礙其享受勞動和投資所產生的結果。

3. 設立一種制度對於英國內的人民，保障一定的土地，爲其各自個人的佔有。

4. 荒蕪地或未墾地，而適於開墾者。應提供與佔有者耕種。
5. 對於土地佔有者，應允許其自由買賣讓渡其佔有地。
6. 絕對禁止佃耕。抵當，亦須設以極嚴格的限制。

### 第三項 用地租法使土地私有制逐漸消滅

由課稅法，使土地私有制逐漸消滅。這是亨利喬治的主張。喬治本來對於土地私有制，是深惡痛絕的。在他所著的進化與貧窮裏面說：『財富增進，而貧窮日烈。生產率提高，而工資壓低。究其因，便是一切財富的淵源，及一切勞動的範圍，（即土地）被壟斷了。……所以我們必須以公有的土地制，來代替私有土地制。』然而他又主張立刻廢除私有，而以課稅的手段，將土地本身所生的利益，收歸社會國家所有，使土地私有制，名存而實亡。他這種主張，我們可將其重要點演譯如左：

1. 國家以課稅法，沒收土地所發生的絕對地租。
2. 沒收地租，對於土地所有者不須給與代價。

### 3. 不沒收土地，仍使現在所有者，保持所有的狀態。

以上的三種主張，已很明瞭的排列如上，用不着在此處加以各個的批評。橫豎土地問題，爲一個實際問題，其主張之是否可行？以後自有最近各國解決土地問題的實例，來反證他。此處只須將各派主張的異同，作一概括的比較，將使各種主張的精神，愈益顯露，而每個主張之弱點；或亦因此而於以發見。

以相異之點言之：其（一）馬克斯主張土地國有，以共同的計劃開墾和改良土地，則農民即完全變爲國家的農業勞動者。而華拉斯主張佔有者，在一定土地之中，自由使用，喬治氏主張現在所有者保持所有的狀態。其（二）馬克斯主張廢棄土地權，其所沒收的土地，除君侯及封建所有者外，其餘是否給與以代價。以恩格斯所轉述馬克斯的意見觀之，「註」則馬克斯是要看當時情形如何？不一定概不給予以代價。華勒斯主張土地設備和改良的資本還原的價格，應由國有地的佃農償還與向來的地主。而喬治氏主張沒收地租，對於土地所有者不須給與代價；但既不給

予代價，而土地仍是在所有者的手中。結果！勢必更加重其佃農的擔負。其（二）馬克斯主張廢棄土地權，自然禁止買賣。而華勒斯主張允許佔有人自由買賣與讓渡，喬治亦然。其（四）馬克斯主張私有地的抵押，作為國有。是不惟廢棄土地私有；並且廢止資本私有。而華勒斯主張廢止土地私的所有制，建設私的用益制，是一面主張土地國有；同時卻主張資本私有。至於喬治，則主張一切私有，仍予以維持。其（五）馬克斯主張連結農工業的經營，逐漸的除去都會和農村的差別。而華勒斯與喬治的主張，均為維持資本私有。勢必愈使都會和農村的差別增大。

【註】恩格斯說『我們決沒有在無論如何的情況之下，都不能允許償價的那種想頭。馬克斯把他的一——要是我們把一切的土地都能收買過來那事情就再容易沒有了——那個意見，不知向我說過了多少遍數。』

以相同之點言之。其（一）無論是共產黨；或農業社會主義派，及地租稟稅派，他們改革土地的意見，容有緩急淺深之不同；而其對於土地私有制，都是想設法消

滅的。其（二）關於土地的地租，三派都主張取以爲國費，雖共產黨的土地共同計劃之中，或許以耕地所獲的全部或一大部歸之國家；然而一般都是以收地租爲原則的。而地租稞稅派，且以地租，爲由私有變爲國有的惟一手段。

## 第二節 世界農民的運動

農民受土地私有制所發生的弊害，不獨中國爲然，世界各國，亦復如是。農民知識固陋，恆富於保守性。自身所受切膚之痛，如地主剝削壓迫等。每每以爲天命所註定，互相慰藉自己。不惟不敢有反抗之行爲；且亦無此反抗之衝動。以致農業在悠久的時期中，饑餓，流難，夭折，賣妻鬻子等等慘劇，前撲後繼的，一代復一代平穩過去。

暮鼓晨鐘，撞醒了迷罔之夢！上述的各派學說的興起，與其學說所號召的黨徒的熱烈鼓吹，將農民一個個的喚過來了！原先以爲自己的窮苦，爲天命所註定，現在曉得是土地私有制的弊害了！原先以爲農民個人，是無有力量的，現在也曉得合羣

來組織農民團體了！原先以為地主是不可抗的神聖，現在也公然起來向之暴動了！的確！自從改革土地問題的各派學說出世以後，土地問題已成了世界很嚴重的迫切的問題了！加之歐戰中間及其以後，世界農民感受了戰爭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對於土地問題，更覺風起雲湧，如火熾一般！無論世界任何國？某國的任何農村？佃東的爭鬪，已經是短兵相接，弄到焦頭爛額了！換言之，即世界的不在地主，現在已經臨了末運，快要到「壽終正寢」的時期了！甚且如意大利退伍士兵，及其革命團體，逕直去佔領土地；並且像這樣的事很多。如要將這些事詳細寫出來，自非本書範圍所能及，只將新興的東鄰日本的農村狀況介紹一下，即知此問題，在今日真如箭在弦上了！

以下一段記載，係由日本橋本傳左衛門所著農業政策綱要中，節錄下來的：

『……大戰以後，此風益盛，其初對於特定問題，以團體與地主交涉為目的。不過為一時之集會。其後漸經訓練，且感其必要，而變為常設。對於地主公會，於是



有佃戶公會之活動，從來微弱之佃戶，其力頓強矣。地主不喜此等階級的團體之出現，初不認其代表，而務避團體之交涉，竭其所有之力，或借地主公會之力，以種種之方法壓迫之；但佃戶之團結，因而益固。地主遂不得不默認之矣。佃戶合作，較之地主合作。大都團結堅固，運動敏捷。其爭議之目標，主爲分配問題。交涉紛擾之時，地主雖迫以返地，而亦不屈；且往往進而同盟返地以苦之。而地主亦不肯屈，講種種之方法，而以返還之土地自種之；但自種到底不能有利，故地主對於分配而終讓步者爲多。禾穀未刈，即要求減租。如地主不應，即以不割之地而還之；轉進而要求地主之賠償工食。其手段，亦可謂愈演愈辣矣。

其尤有甚者，佃戶團結而要求減租，如地主不應時，即自以此要求之額爲借貸，從租息減去之，而納其餘額。年年反復行之，而滯納之額，因而益巨。而地主不能如之何也。地主若要求其返地時，則以「除租地外無法以圖生活」爲口實而不肯；欲依法強制執行，則不僅事煩費大；且有惹起社會之險惡的騷擾之虞，遂至地

主不得不讓步者往往有之。工業勞動者對於資本家爭議時，須有相當之準備金，即有基金，而爭議延長時，勞動者失其收入之途，迫於生活，而不得不屈服者甚多。若佃租爭議則不然，佃戶納租，而地主則爲收租者。爭議一發，佃戶即停納其租，先受其苦者，地主也。故佃戶較之工業勞動者，對於爭議，居於有利之地位，有持久之能力，地主則反是。此所以團體對抗時，地主轉往往先亂其步驟也。

租種爭議，尙多不出於分配問題，即田租問題之範圍。故多數由一方之讓步，或互讓而解決之。其難解決者，由農村之有力者，及村長農會警察署等之調停，而解決之爲常，但不能如往時之遭地主一喝而屏息矣。且其解決，大多不過一時，其發生之素因，依然存在，而醞釀未已。將來爭議，恐益有頻發之慮也。地主佃戶間之確執歷久不解時，佃戶之運動，往往惡化。恃多數之力，而威嚇地主，或以暴行脅迫之。期達租息年年遞減之目的。地主中，亦有頑不肯曲其主張，借法律之力，而強制執行以逐佃戶者。於是從來之地主，爲農村之上焉者，或指導者，博佃戶之尊敬。吉

凶相赴，禍福相須之社會生活，全沒其影。村民截然分爲小數之地主階級與多數之佃戶階級，互相反目。不僅冠婚葬祭，互不慶弔，一切之集合，斷絕往來；甚至驅小學兒童，亦投其渦中。農村之產業萎靡不振，自治之活動痲痺不仁，農村之生活化爲無聊之極者，職是故也。

地主中漸以住居此等農村爲苦，思售其所有地而移居於都會者，於是漸多；但爭議之險惡地方，佃戶互相團結，非極廉之價格，則相約不買。因而地價益落，地主益苦；且佃戶中以爲與其黽勉農業，不若對抗地主低減租額，於私經濟上勞小功多。故漸至不努力於農業者，亦不少。誠如是，則佃租問題，已脫單純分配問題之域，頗帶複雜之性質矣。」

### 第三節 最近各國解決土地問題的實例

無論思想怎樣澈底，意志怎樣堅強的人！但是一行作吏，總多少要落到「喜安

「靜厭紛擾」的趨向！本來解決土地問題，是很繁雜很喫力的問題。如果要政府的人自動的去解決這個問題，以除去因此問題本身不平均，所致的生產經濟上，與社會生活上的弊害，可以說完全無有這回事！如果農民，向之進攻一步，或許政府退讓一步！農民再進一步，或許政府再讓一步！非至農民進攻到政府的人，快要失掉政權的時候，政府決不肯爽直的解決土地問題！否則在野黨，因欲攫取政權，看透了農民真實的要求；或許到既得政權的時候，也裝着爽直的樣，去發佈改革土地的法令。歐洲農民的土地運動，已經到了十二分嚴重的時期！已如上節所述。而各國的政府遂亦不得不適應這種運動，以求解決土地問題了！

土地問題，是個很實際的問題，歐洲各國土地制度的改革，雖參酌各派的社會主義，或社會政策去實行；但是自國的土地背影，是很重要的。因其背影不同，各國所取的方法，自然也不能一致。在大體上，可以分爲三種：一，是蘇俄所行的土地國有；二，是捷克斯拉夫諸國所行的土地農有；三，是德國所行的扶助土地農有。以上三種的

改革，試分別詳述如左：

### 第一項 蘇俄所行的土地國有

俄國共產黨於一千九百一十七年十月，取得政權以後，不消說，照着馬克斯所主張的農業政策去實行。在十一月七日，即公佈了無賠償的沒收一切土地爲國有；並且先後規定關於使用土地的各種法令；與其農業經營的政策。現在把他要約起來，寫在下面：

1. 土地權——一切土地，無賠償的沒收爲國有。分配給鄉村一切耕種者使用；但服兵役的哥薩克人和農民的土地，不在沒收之列。

2. 土地使用權——一切土地，歸全體人民所公有。無論何人，在自己和家庭的能力所能耕種的範圍以內，有使用充分的土地的權利。至於雇農勞動，無論採何形式，都要禁止；並且不能以任何形式，購買租借贈與和繼承土地。

3. 土地收益權——農民耕種所獲，祇許農民每人每人消費穀物九一布度，

其餘由政府徵收。

4. 農業經營——在以前小農經營狀況之下，成立了農業公社與蘇維埃直營地兩種經營形式：農業公社是合許多自耕農的土地，在地方人民委員會管理之下，建立大農經營。蘇維埃直營地，是沒收地主的土地，在國營之下，建立大農經營。全國的農民，成了國家的農業勞動者！

以上四種政策，以理論言之，是無可非難的！如以事實言之，那就有斟酌之餘地了！農民希望土地農有；而政府的主義，卻是土地國有。農民希望收益私有；而政府的政策，卻是收益國有。兩者各走極端，形同水火，初尙影響於私人經濟，復漸影響到國家經濟。在社會上，弄成一種紊亂枯竭不可終日之象。及至一九二一年三月，克朗斯泰水兵，忽起革命。於是列甯乃宣言：『不能直接轉向共產主義，不能不回頭維持農民之利益。』同年七月，乃發佈新經濟政策，由土地國有退回到土地農有。此不能不說一種失敗。其所定新經濟政策，與新新經濟政策，關於土地者，約如左列：

1. 規定農民能以自力耕種的土地面積，許其占有，並承認永久使用權。

2. 土地買賣，雖然嚴禁，但於一定法律之下，仍許租借。

農業經營者，向國家租借土地。國家對於個人，准許三十五年間，租借一千「德謝丁」以內之土地。對於股分公司，不限制土地之面積，准許租借六十年，並恢復賃銀制度。

3. 耕種所獲，祇取最輕的「單一現物稅」。其餘產物，都歸農民自由處分。

4. 取消農業公社，恢復自耕農的狀況。

## 第二項 捷克斯拉夫諸國所行的土地農有

捷克斯拉夫諸國，對於土地制度的改革，是受了蘇俄土地國有制失敗的教訓，而決定的。由國家規定土地所有權的最大限度，強制的，並給予代價，以收買限外的土地。作爲國有，又把他分割讓與自耕的農民，普遍確立自耕農的制度。這與華勒斯所主張的土地農有，是大致相符的。他們各國中因各自的土地背影不同，故改革的

內容，與實行的方法，也就各自不同。試分述如左：

A 捷克斯拉夫的土地改革：

一 對於土地所有的面積，加以限制。以二百五十「黑格特」為最大限。祇有自治團體所屬的公法權力以下的土地，得超過這個限度。

二 沒收土地，仍予以相當賠償，其價格以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五年的平均價格為準；但面積在一千「黑格特」以上的，須照一定的率額，減低其價格。至於貴族和敵國人的土地，則不付賠償。

三 享有分配土地的資格的人，以軍人有優先權，其餘分給無土地者，有土地而不能維持相當生活者，以及土地面積不足者。

四 公佈關於佃農的規定就是改善佃農契約，以解放佃農為要點。小農資金困難時，國家對個人或產業合作社，須補助家屋和農場建築費的百分之九十，貸予期限五年。



## B 猶哥斯拉維亞的土地改革：

一廢止封建的半封建的束縛，解放不自由的佃農，並認不自由的佃農爲自由的地主。

二沒收大地主的財產，分配給土地不足的小農民，及全無土地耕作者。每戶分配的面積，因各地情形而有不同，大約在十「約克」左右。如一戶的人口在十人以上，增加一人，須增加一「約克」。

三沒收地主的土地，給與相當的賠償。

四收廣大的森林歸國有；但支與賠償。而農民須公平的，使用森林和牧場。

## C 羅馬尼亞的土地改革：

一凡籍居外國的羅馬尼亞人，外國人，占有的土地，並經過十年間佃耕的土地國家得收用之。

二個人私有地最低限度，爲一百「黑格特」。最高限度，爲五百「黑格特」。

超過這個限度的都得沒收。

三沒收的土地，須給與相當賠償價格。其價格由土地委員會或裁判官規定。國家實行五釐國庫券，交給被沒收的地主，以作代價。

D 拉多維亞的土地改革：

一土地所有者的土地面積，以一百「黑格特」為限。超過這個限度的，都要沒收。

二以沒收的土地，國有地，寺領地和外國銀行所屬佃農地，為預備地，分配與願自耕而能自耕的人；但平均不得超過二十二「黑格特」。

三被沒收的土地，須給予代價按照時價，由國立土地銀行，發行土地債券，以四十一年間長期低利，付給土地所有者。

E 愛沙尼亞的土地改革：

一以國有地，沒收地，寺領地，和農業銀行與貴族營造物所屬地，作為預備地。

二土地所有者，以三百「德謝丁」爲限，超過這個限度的，都要沒收。分配給予無土地的農民，及從軍的兵士。每家族，以馬二匹能耕之地積爲限，許以有限的使用權。（終身）

三被沒收的土地，照一千九百十四年的市價，予以賠償。

### 第三項 德國所行的扶助土地農有

德國的土地問題，本來不十分迫切。據一九〇七年的土地調查，農地總面積中之大部分，幾爲自耕農；而租種地不過爲其十分之一。三。然德國政府，在歐戰前後，也規定了改革土地的兩種法令，讓地方自治團體去實行：一，從大面積之未墾地或荒蕪地之地主，強制收用其土地，分配與無地的農民。二，由公益的移民公司收買地主的土地，販賣與地代農。如價格太昂，可由土地開拓局減低。並在一定條件之下，國家得貸予以地貸資金，和營業資金。德國這兩種辦法，與別國土地改革不同的地方，就是別國都是以國家力量直接去施行，而德國則將此種權力，讓之於地方自治團

體。換言之，即德國將此種土地改革，認為屬於私的事業，而在公共援助之下，實行分割土地，及扶植自耕農。這或許也是德國土地情形根本不同的地方！

看了上述的蘇俄與捷克斯拉夫諸國及德國土地改革的制度以後，在事實上給予了我們如下的幾點：其（一）在目前世界農業狀況中，祇能施行土地農有制；而不能施行土地國有制。苟欲勉強施行，一定會失敗，如蘇俄是。其（二）施行土地農有制，所取的手段，可儘管不同；然其一般原則，總不外中國學者所主張解決土地問題的限田法，如捷克斯拉夫諸國是。於此我們要問：世界目前農業狀況中，何以不能施行土地國有？而土地農有，何以必須行限田法？這兩個問題，應隨卽於下解答：

其（一）：世界目前農業狀況中，何以不能施行土地國有？這個問題是個很有興味的問題！固然世界工業資本主義，已經造成資本國有的觀念。整千整萬的工人，許久就是在一個資本家指揮之下，去工作的。對於工廠的營業狀況，與賸餘價值，以及一切，是無權過問的！這就是所謂「說話的工具」！如果像歐美資本主義極發達

的國家，馬上要將資本收爲國有。這是可以做得到的！因爲喫虧的僅僅是資本家，而於工人無與工人的關係，不過掉換了一個廠主。原先在資本家指揮之下去作工，現在掉到國家指揮之下作工了！至於農業狀況則不然，農人一點土地國有的觀念都無有！他是以土地爲生命的，土地所有權的移轉，可以決定他一生的幸運。而土地收穫的豐歉，可以決定他一年的幸運。他的觀念，完全是土地私有。其（一）已占有土地的自耕農，希望土地私有。其（二）無土地的，希望國家給以土地。土地不足的，希望國家多給以土地。給予之後，仍是希望土地私有。在馬克斯主義者的意思：以爲農業方面，大體也和在工業方面一樣的可以適用。這是完全錯誤！簡言之，資本家的工廠，是可以由國家收爲國有的。農民的土地，是不能即刻由國家收爲國有的！因爲土地國有的觀念，在目前世界農業狀況中，還未有養成！還未有伏卵！我們祇看河西太乙郎所著的農民問題研究中，所批評俄國農民，是「土地私有的熱望者」就可以明白。

他說：『果然俄國的農民，也並不是真正的革命家！他們祇是土地私有的熱望者！他們之所以加入布色維克的革命，並不是他們成爲社會主義者了！而是因爲布色維克約定了把他們堅不可拔的要求土地分配給他們。除這以外，什麼理由都沒有。所以當那——洞察了他們的要求，知道如果不充滿他們的要求，就不能引導無產階級革命的——布色維克握了政權，收沒大地主的私有地，迅速地分配了給他們的時候，他們就狂呼了起來！去歡迎布色維克的政治！這就是事實的真相。知道了這個真相的人，雖然看了布色維克想再進一步，在已被分配了的土地上面，組織共同耕作的，社會主義農業的時候，遭了農民一般的反抗，自然也不至於覺得奇異吧！這裏頭的真情，在成了那時候的農民的口號的：「布色維克萬歲！打倒共產黨！」「蘇維埃政府萬歲！剷除公社！」那些一見很奇特的標語裏邊，毫無遺漏地表現着。就是布色維克和蘇維埃政府，是拿土地來分給了他們的恩人！而共產黨，是造出公社，想要捲取他們的私有地的惡人！這就是毫不虛偽的，

從農民的心房裏面，吐露出來的本意！總而言之，凡是知道幾十年之久，一竟苦於土地饑饉的俄國農民的人，對於他們的態度，誰都不至於覺得奇怪，而且不能不生一些同情呢！誠然，「不是意識決定人類的生存，而是人類的社會存在，決定人類的意識。」農民那個社會存在，「土地饑饉。」生了他們的這個社會意識。社會運動，「土地鬪爭。」這不能不說是極當然的事情！

其（二）：土地農有，何以必須行限田法？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從「必要」與「可能」兩方面去觀察：以必要言之，目前土地制度之害，即在私有，私有之害，即在少數人擁有多量之土地。一國的土地，原祇有此數。一方面既為少數人所擁有；一方面即有多數人不能得到應有的土地。欲使地權平均，惟有將擁有多量土地的少數人的土地，在一定限制之下，收買過來。分配給予欲得土地而無土地的多數人，普遍的建設自耕農制度；亦惟有這樣，纔能達到土地農有的目的。再以「可能」言之，大凡一種制度的改革，其與改革利益相衝突的人，勢必起而反抗。土地的改革，其與改革

利益相衝突的人，就是地主。惟行限田法，一面於一定限制之中，保持地主相當的和應有的土地，一面於限制之外，收買過來的土地，仍給予以相當的時價。實在言之，地主實一無所失。故在地主方面，當然不能有所反抗；而在欲得土地而無土地的人，則真如「饑者甘食渴者甘飲」了！世或以爲地主的土地，可用俄國辦法，逕直沒收爲國有。若用限田法，則迂曲了！此種改革制度，弄成懲罰個人的辦法，實非情理之乎；且在事實上亦有不可能。中山先生說：『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做效俄國的急進的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

\*

\*

\*

\*

\*

\*

以上世界各派的學說，與農民運動，及最近解決土地問題實例等等。我們看了以後，可以不遲疑的，得到如下的結論：

1. 馬克斯所理想，與蘇俄所實行的土地國有。在目前是做不通！亨利喬治所主



張用地租稟稅法，以達土地國有。在事實上，是迂緩，而且不可能！

2. 目前所能實行的，祇有華勒斯所主張的土地國有！也就是捷克斯拉夫諸國，所行的土地農有！並且還祇有用限田法，始能達到土地農有。

3. 應該普遍的建設自耕農制度，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同時取消不在地主；至少要使地主變成爲農業經營者。

### 第十三章 平均地權的辦法

平均地權的終極目的，是土地國有；不過在目前中國農業狀況中，是不能即刻施行土地國有的！是要以平均地權爲手段，第一步達到土地農有，第二步達到土地國有。大凡一種新制度，不得無緣無故的即刻產生，必須在舊制度之中，經過若干的伏卵時期，與幼虫時期，而後達於成長。簡言之，新制度的產生，即舊制度的發展。國有的制度，不能在私有制度中產生；因爲私有制度中，一點國有的影兒都無。必須達到土地農有以後，然後纔可達到土地國有。

土地農有的辦法：一方面是剷除土地私有，一方面是培養土地國有。在土地私有之中，將土地農有的條件，一一培養好了；世界各國中，已經有一部分農有產生；有一部分正在臨盆。將來即在土地農有之中，預備將土地國有的條件，一一培養出來，

等待國有臨盆的吉日。平均地權的辦法，就是這樣。

土地農有，爲達到土地國有過程中惟一辦法，現在已經成了世界的公認。蘇俄因國有失敗後，纔回到農有。捷克斯拉夫諸國，是受了蘇俄影響，纔制定農有。惟有中山先生在歐戰十餘年前，卽是這等主張着，這我們不能不佩服他的獨見；但中山先生也不是「一生而知之」的聖人，他是受了中國過去歷史中井田限田的影響，又參酌以近世世界學者土地論，把他們綜合起來，定出他的改革土地的最高原則——平均地權。惟有這樣的原則，纔不落於空想派與改良派的科臼，纔是在當時實現的惟一原則。由這原則所定的辦法，是如下的「照價抽稅」「限制佔田」「移民墾植」三種：

### 第一節 照價抽稅

照價抽稅，是以土地價格爲標準去徵稅的。這和以其他爲標準而徵稅的稅則，

都有關係，試將各種稅則拿來，作一比較的探討。而照價抽稅的真正價值，即不難顯出。

第一：是以土地面積爲標準的！以土地面積爲標準去徵稅，世界各國，以前都是行這種稅則。中國目前，也仍然這麼行着。納稅的多少，和所有土地的面積大小，保持一定的比例。面積相等的土地，即繳納同額的租稅。此在表面言之，似乎公平；而事實上，卻非常不公平。中山先生說：「前行一條鞭法，當時亦以爲便；然僅分上中下三則，殊不得其平。試觀城鎮與鄉落，納稅相去不其遠，而地之價值，何止倍蓰。不平孰甚！若行地價抽稅之法，乃爲平勻，若英國紐錫蘭屬土，已經開始行之而有效。其抽法：或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一。」故平均地權的稅則，不以土地面積爲標準；而以土地價格爲標準。價格高的土地，繳納高的稅額。價格低的土地，繳納低的稅額。所以收入少的地主的負擔，就可比收入多的地主減少。照這樣，纔是真正公平；而不是以面積爲標準的假公平。

第二：是以地租爲標準的！本來經濟學者所說的地租，是和工資利潤相對立的獨立範疇的地租。如以這樣地租爲標準而徵稅，當然也不失爲一種公平稅；則無如這樣標準，不容易準確定出，每每流於所謂「名義上的地租」——即地主所搾取佃農的地租。宋代官田公田的官租，與明代皇莊的皇租，都屬這一類。而近世世界各派的學者，如上述的馬克斯華勒斯二氏，是主張以國家爲地主，農民爲佃戶，由這種關係，當然要連類的徵取地租。在喬治氏，且以地租爲由土地私有變爲土田國有的惟一手段。我們試想！這樣的地租，用何標準去定？有無制定之可能？要如何始不陷於所謂「名義上的地租」？這都是急待深刻討論的。而在上述德國共產黨的要求中，且主張「佃農制度發達的地方，地租或佃租，作爲租稅付交國家。」是直以「名義上的地租」作爲國費了！並且近人，有主張「政府實行什二三的農稅。」這與蘇俄以前所行的徵收穀物，同一荒謬與幼稚和殘忍！我們試想！如果可以這樣地租爲稅源，則土地革命，可以不必！這樣的革命，不過剝削權的轉移，農民得不到甚麼！在佃農

方面，原先是地主的「被剝削者」。將來，成爲國家的「被剝削者」！在自耕農及半自耕農方面，原先尙藉稅額較輕以苟存，將來，成爲國家重稅的擔負者了！果真這樣！黃巢李自成之禍，不難卽見。那算糟糕極了！故以地租爲標準的稅則，是不可行的，現在可行的，祇有一個照價抽稅。

實行照價抽稅，就先要調查全國土地的價格。欲事調查，則難免滋生弊端。其（一）騷擾：如東漢時官吏「苟以度田爲名，聚民田中，並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者是。其（二）賄託：如唐時，「富商大賈，多與官吏往還，遞相憑囑，求居下等，」者是。其（三）糜費：如英國因定地價，設有估價局。又恐估計不平，許人民申訴。復沒有控訴衙門者是。而中山先生對於土地價格，則主張由地主自行報告政府。此與後唐及宋時所行「手狀」「手實」等法，意正相同。上述種種之弊，均可免除。

土地的價格，由地主自行呈報。則騷擾賄託糜費等弊，固可免除，然地主又必以多報少，希圖減稅。於國家財政，將必影響甚巨。固然宋行「手實」法時，定有「影落

者許告」然又不免長民告訐之風，此殊不可！而中山先生於地主呈報地價時，主張同時規定「照價收買」法。他說：「照我的辦法，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在利害兩方，互相比較，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地主既是報折中的市價，那麼政府與地主，自然兩不吃虧。」

社會是一天一天的向前進步！而人口增加，與交通發達，是社會進步的兩個機輪；同時也就是土地價格騰貴的源泉。這種價格的騰貴，在經濟學上，叫做「社會增價」。社會增價，是社會全體的功效，自應歸社會全體所有；然而現在仍是歸在睡覺之中，毫不工作的地主所有。這是如何的不平！英學者約瀚米爾主張對於這種社會增價，要課以租稅。他說：「……現在地租的情形，實在這樣。增進財富的社會的一般進步，永久是趨向於地租收入的增加，使他們既得社會上很多的財富；又得社會大部分的財富。而不遭遇任何困難，或花費在任何用途。他們在睡覺之中，繼續增富，毫

不工作，毫無危險，而又毫無節省。在社會一般的公理原則上說起來，他們對於這些財富的增益，有何權利占有呢！

米爾所說社會增價，歸於地主所有，爲不當利得。這是對的！但對於增加的部分，而僅僅課以租稅，則社會的不平，依舊保持着。地主所繳納於國家的租稅，不過爲百分之幾。這無異地主已吮噬社會之血肉，而國家在被噬之中，咕囁其剩餘。而中山先生的主張則不然。他主張土地因社會自然原因所增加的價格全部收爲國有。他說：「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甚麼呢？就是從那定價之後，那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因爲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

這種辦法，是地主原有部分，仍歸地主。社會增價的部分，歸之國家。這就是以平均地權爲手段，第一步達到土地農有，第二步達到土地國有的辦法之一。惟有這樣，始能在土地農有之中，將土地國有的條件，培養出來。中山先生對於這樣辦法，鄭重



的說：『這種地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衆人公有的辦法，纔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纔是民生主義。』

## 第二節 限制佔田

限田的方法，中國學者既莫不如此主張，而捷克斯拉夫諸國於改革土地時，亦莫不如此實行。已如上述。考中國國民黨宣言第二條甲款文云：『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使用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則知限制佔田，亦爲平均地權的辦法中重要之一種。究竟限田標準，與其種種辦法，如何規定？則是應該急於討論的！著者不揣冒昧，謹具意見如次：

### 第一項 限田的標準

限田的標準，就是規定每家所有土地的最低限，和最大限。在戶口調查和土地登記未辦理完竣以前，誰也不能定出一個準確標準出來！現在祇能就中國幾個不

精確的耕地統計和估計的材料，與歷代耕地限度，和學者主張，及各國改革土地的實例，綜合起來，參互比較。即於其中，假定一個標準出來，以供研究土地問題者一個資料。

#### A. 中國耕地的統計和估計：

一 據北京農商部一九一八年，和交通部一九二二年兩個統計，已開墾的土地面積，爲二〇九九、四四八、一四四畝。農民爲三八〇、〇八一、九〇九。則每個農民，平均約占田四畝。以每農戶六人計之，平均約占田二十四畝。

二 據美國農務部貝克博士，就中美兩國耕種地，將氣候風土和人口等項，比較研究發表如下：『中國之地積二十四億英畝。中有四成七分（即百分之四十七）是不毛之地。其餘五成三分中百分之五，雖降雨水，而氣候過於寒冷。其中約半數爲山谷和砂地，不適於耕種。即除去這些地方，廣漠的中國土地，可以耕作的僅二成九分之七億英畝。而在美國全國五成一分，

適於耕種耕地九億七千五百萬英畝，彼此比較，遠相懸隔，加之對照兩國的人口，檢查每人所占耕地的比例，中國人口，約合美國百分之二百八十，即約三倍。故在中國每人，約占一·六英畝，美國約占八·三英畝。一六英畝，等於華畝十一畝餘。以每農戶六人計之，平均約應有田六十六畝；如再以農民人口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五計之，當尙不止此數。

三據總稅務司赫德氏，在前清光緒三十年所上籌餉節略云：「查中國地方，寬長可謂各四千里。」新疆蒙古東三省地方未計在內則統計面積，即有十六兆方里，若令每

方里內應有五百四十畝，即按五百畝計之，則十六兆方里內，應有八千兆畝。若令每畝完二百個銅錢之賦，按二千個爲銀一兩計之，則每十畝應完銀一兩，八千兆畝即應完銀八百兆兩。惟不能每年按此數計算。緣年分有豐歉，土地有肥瘠，又兼各處山水，按當日李文忠公會云：「可完錢糧之地，有三分之一」現即以一半計之，實徵應有四百兆兩之數。」按以一半計

者，即八千兆畝折半爲四千兆畝。四千兆畝，以農民三八〇、〇八一、九〇九人除之，則每個農民，平均約應有田一十畝餘，以每農戶六人計之，平均約應有田六十三畝；如併新疆蒙古東三省等地計之，當尙不止此數。

按上面一個統計，和兩個估計：一爲每農戶平均約占田二十四畝，一爲六十六畝，一爲六十三畝。三者之中，兩個估計的數目，所差尙近；惟統計數目，與之較遠。按中國的統計，也不得比估計確實。我們比較去看，似乎貝克博士與赫德氏的兩個估計，或要與事實略近。

B. 中國歷代耕地的限度與學者的主張

這些限度與主張，可以用下表來說明：

中國歷代田制表

朝代	和名	形式	田制名稱	田畝	限度	備
成周	實行	井田	壹百畝			按周以六尺爲步，百步爲畝，周時百畝約合現畝五十畝。

漢孔光 何武等	奉議	限田	最大限度三十頃	師丹建言
新莽	實行	王田	人口不滿八個占田不得過一井	限外之田分給九族其無田者照制授田
晉武帝	實行	佔田	男子七十畝女子三十畝	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
北魏孝文	實行	均田	男夫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男夫另給桑田二十畝不在還授之限	定制有盈者則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
後齊	實行	均田	一夫授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每丁桑田二十畝爲永業	
北周文帝	實行	均田	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凡人口十以上上宅五畝七以上上宅四畝五以下宅三畝
唐高祖	實行	均田	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	老男篤疾殘廢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
宋陳靖	奏請	授田	上田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二百畝	另授宅地桑地
宋林勳獻	奏請	井田	五十畝	十六夫爲井
宋理宗	實行	公田	照舊制限田	宋政和中定制品官限田一品百頃以差洋殺至九品爲十頃
元趙天麟	奏請	限田	宗室王公限田幾百頃官民限田幾十頃	實行公田之時凡限外之田由國家收買
鄭介夫	奏請	限田	以十頃爲最大限	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爲主未墾關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關之
				限外之田許令移轉典賣

平均地權的辦法

明徐俊民	奏請	限田	以千畝爲最大限 以百畝爲最小限	以百畝自給其羨者加輸邊餉
清顧琮	奏請	限田	以三十頃爲最大限	

按上表，除漢代地主操攬政權，及元清兩代受種族影響，不計以外，其餘田畝限  
度，大抵相差匪遠。最少者爲五十畝，六十畝，最多者爲一千畝，而一般爲百畝左右。最  
特別者，如明徐俊民所主張的以千畝爲最大限，以百畝爲最小限，這於人類的生產  
能力和消費能力不同的地方，他能夠雙方並顧；他並且於最大限度之中，恐養成以  
最少數的人擁有社會多量的利益的流弊。又想了「以百畝自給，其羨者加輸邊餉」  
的制度出來，以防止這樣流弊。

### C. 各國的限田標準

這些標準，也可用次表來說明：

#### 近世各國限田標準表

國名	限田標準	合華畝	備
蘇俄	個人準許租借「一千」德謝丁「以內土地	一「德謝丁」合華畝一七〇七八 一「德謝丁」合華畝一七〇七八 一「德謝丁」合華畝一七〇七八 一「德謝丁」合華畝一七〇七八	對於股分公司不限制土地面積
捷克斯拉夫	以二百五十「黑格特」為最大限	一「黑格特」合華畝一六〇二七 二「黑格特」合華畝三二〇五四 三「黑格特」合華畝四八〇八一 四「黑格特」合華畝六四一〇八 五「黑格特」合華畝八〇一三五	自治團體所屬的公法權力以下的土地得超過上面限度
羅馬尼亞	最低限度為一百「黑格特」最高限度為五百「黑格特」	一千六百二十七華畝至八千三百三十八華畝	
維拉多尼亞	最高限度為一百「黑格特」	一千六百二十七華畝	收買的土地分給農民平均不得超過二十二「黑格特」(三百五十八華畝)
愛沙尼亞	最高限度為三百「德謝丁」	五千三百三十四華畝	
波蘭	以四百「黑格特」至一百八十「黑格特」為限	六千五百一十華畝至二千九百三十華畝	收買的土地分給農民每人以二十三「黑格特」為限(三百七十四華畝)
立宛亞	以八十至五百十一「黑格特」為限	一千三百零二華畝至二千四百四十一華畝	以農地設定的面積以八「黑格特」至二十一「黑格特」為限(一百三十華畝至三百二十五華畝)
葡萄牙	以三百「德謝丁」為最大限	五千三百三十四華畝	超過上面限度面積的收買歸公

平均地權的辦法

猶哥斯  
拉尾亞

「每戶分配的面積在十  
「約克」左右

「「約克」等於〇・五七  
「黑格特」五十八華畝左右

如「一戶的人口在十人以上增加一人  
須增加一「約克」

按上表，可見各國改革土地時，顯然規定兩種制度：一為原地主占有的限度。如超過這個限度，國家就要收用。一為土地新分配的限度。無土地或土地不足的人，在這個限度之內，要求國家給與以土地。前者的限度，比後者的限度要高；甚有高達十餘倍的。前者限度中，分最大限與最小限；最大限中，如羅馬利亞規定八千餘華畝，波蘭規定六千餘華畝，葡萄牙與愛沙尼亞規定五千餘華畝，捷克斯拉夫規定四千餘華畝，其中最甚者蘇俄得准許個人租借一萬七千餘華畝。對於股份公司，且為無限制的租借以土地。即各國所規定之最小限，亦為一千餘華畝。此種數目字之大，雖足驚人，然使土地分割過小，以致支離破碎，亦足阻礙農業的發展，不能使之為有利之經營；不過此中所注意者，應於農業政策中，定出很縝密的方法，不使演成以最少數的人擁有社會多量的利益。至於後者限度中，各國大都規定三百餘華畝，其在一



百華畝以下者，祇猶哥斯拉尼亞一國。我們於此可以看出他們的一般政策：一方面限制大地主的土地無限量的獨占與增加，使爲國家骨幹的自耕農，有獨立自營的基礎；一方面又要在這些土地上面的農業，大規模的並且以最新式的科學的補助手段，爲着全體利益經營。這種經營，究於土地的大小，有甚麼關係？布哈林的下面一段話，就在解答這個問題：

『機器和器具，利用得完全不完全，須看耕地的如何而定，一架馬犁，必須有一塊三十公頃（四百四十八華畝）的土地纔能把功用全部發展出來，播種機、收穫機、打麥機，通常則須有七十公頃。（一千一百三十九華畝）汽力打麥機，須有二百五十公頃（四千零六十九華畝）汽犁須有一千公頃（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六華畝）近時還有利用電汽機械，去耕種田地的，但這祇能夠應用在大產業上面。』

看了上述的中國耕地統計估計，與歷代耕地限度，和學者的主張，與各國的限

田標準以後，覺得一方面中國土地，受了人口過多的箝制，事實上無寬閑土地，來供長足的支配；一方面又見着各國限田標準，是非常的廣大，他是於農人利益和農業本身利益，雙方並顧所定出來的。我們中國對於這個標準，究應如何規定？這是一個很難解答的問題。本來土地問題，是個實際問題。各國土地背影不同，所取的改革方法，也就不能一致。如德國改革的方法，與蘇俄及捷克斯拉夫諸國不同；而蘇俄與捷克斯拉夫諸國改革的方法，也就各自不同。中國土地背影，與各國不同，當然改革方法，也就不能與各國強為一致；即中國自身各地方氣候土壤的種種不同，所取的改革方法，當然也就不能強為舉國一致。我們根據了上面這個意見，就按中國北部耕地每年收穫一次，與中部收穫兩次，及南部收穫三次的，三個不同的地方，擬定下面三個不同的標準出來：

1. 中國北部每年收穫一次的耕地，擬定以一百畝為最小限，一千畝為最大限。
2. 中國中部每年收穫二次的耕地，擬定以五十畝為最小限，五百畝為最大限。

3. 中國南部每年收穫二次的耕地，擬定以三十二畝爲最小限，三百二十畝爲最大限。

以上不過是大概的擬定；至於各地方詳細情形，須再加以嚴密的考察。或許南部耕地的某處土壤，有和中部相同；也許有和北部的一樣。中部北部的土壤，亦係如此。此種問題，自以俟諸將來。目前所要解決的，即這樣最小限與最大限，係以何種標準來擬定的？

其（一）最小限度有兩個標準：一是防止土地過於割小，一使在自己家庭能力耕種所獲，能夠充分滿足一家的慾望。這兩個標準，其實是一條直線。如土地過於割小，凡一切應有的農具，當然無力購置；雖或購置，又必不能充分利用。故對於農業上，常有失時與浪費之憂。無論農人如何盡力結果！則耕種所獲，不能滿足一家的慾望；且常陷於困難。現所擬定這個最小限度，就是要在一定土地之中，打破這種困難。試以中部五十畝爲最小限度而言，據中部農家的經驗，五十畝耕地，可充分使用一

隻牛；農家應有一切器具，都可充分利用；且一家六人的能力，都可發揮在五十畝耕地上。其耕種所獲，可用下表來表示他家慾望的十分滿足：

中部有五十畝耕地及農民六人的農家生產消費標準表

生產種別		數	量	值	洋	消費種類		用	洋
小麥	五	十	石	二百五十元		火	添	三	百六十元
						補	衣	三	十元
						醫	藥	十	元
						樂	樂	十	元
						書	報	二	十元
						費	費	一	百元
黃豆	七	十五	石	四百五十元		一個中學學生用費			一百二十元
高粱	二	十五	石	一百元		種肥	五	十元	
						土地改良及建築	五	十元	
						農具特續費	二	十元	
柴草	家庭消費以外	二十元				地價	二	十五元	
						忙時短工	二	十五元	
						稅	五	十元	

生產收入共計	副產物	養豬打魚織布 飼雞園圃等	一百元	婚葬預備金 生產預備金	三十元 八十元	一百一十元
	九百二十元	消費支出共計	九百二十元	二十元		

其(二)：最大限度，亦有兩個標準：一是裁制地主的過量獨占，一是使之適用現世大規模的科學的耕種法。地主過量獨占的害，在上面已經說過，中山先生說：「中國現在收入的資本家，祇是地主。」故對於這樣地主的土地，應在法定限度之中，收買過來，以給無土地或土地不足的農民；然使土地過於割小，祇顧及農民的利益，而不顧及農業本身的利益。雖然在目前「人工農業」狀況中，是可以勉強過去！至於現世大規模的農業經營的利益，當然無法得着！現世科學的機械農業的經營，也就無法利用！必使中國陷於患貧血症的農業病態！必使中國永久無接受現世農業文化的機會！故擬定土地最大限度：一方面要裁制地主過量的獨占，一方面也要兼

顧及使之適用現世大規模的科學家耕種法。故這個擬定的標準，雖因中國土地受人口箝制，不能如近世各國所定的原地主占有的限度；然至少也要不再少於近世各國所定土地新分配的三百餘華畝的限度。照這個最大限度，可以利用布哈林所說的馬犁及播種機等；如再數家自動的組織起來，如古時井田或蘇俄行的農業公社的精神，則汽力電力等機械，都可供我們使用。

著者所擬定的上面三個不同的標準，自信是體認中國現在的土地人口及各地方的氣候土壤，又參酌以中國及各國限田的實例，和學者的主張定出來的。如果根本上這些材料不錯，或者著者的擬定，也不至十分的荒謬！至於中國本部經過限田以後，還有賸餘失業的農民，則俟於移民墾植節中，去討論；在這裏所要說的，即所擬定的北部土地最大限度為一千畝，中部土地最大限度為五百畝，南部土地最大限度為三百二十畝。能使社會多量的利益，不為最少數人所擁有麼？

這個問題，是個很緊要的問題。看了上述的中部有五十畝耕地，及農民六人的

農家生產消費標準。覺得這樣家庭的慾望，是十分滿足；並且還有小小的預備金。如果再加以多量的土地，一定會發生剩餘價值，一定會走上資本主義路上去，一定會使社會多量的利益，為最少數人所擁有。這不與平均地權的精神，相衝突麼？我們於此，即當採用明代徐俊民「以百畝自給，其羨者加輸邊餉」的辦法：即

1. 每年收穫一次的土地，在最小限度百畝內者，採用「值百抽一」的比例稅；一百畝以上至一千畝者，採用累進稅。

2. 每年收穫二次的土地，在最小限度五十畝以內者，採用「值百抽一」的比例稅；五十畝以上至五百畝者，採用累進稅。

3. 每年收穫三次的土地，在最小限度三十二畝以內者，採用「值百抽一」的比例稅；三十二畝以上至三百二十畝者，採用累進稅。

累進稅的精神，就是稅率須隨財產的增加而提高。我們且以中部每年收穫二次的土地價格為標準，中部土地的價格，平均每畝值洋五十元，以五十畝為最小限，

則當以五十畝田值洋二千五百元的地價爲標準，抽以值百抽一的比例稅。而對於所有價格在五千元以上的地主，則抽以值百抽二的累進稅。對於所有價格在一萬元以上的地主，則抽以值百抽三的累進稅。其餘可以照此類推。用這種累進稅的辦法：一方面使農業者在最大限度之中，可以適用現世大規模的科學的耕種法；一方面又使使用多量土地所得的社會多量的利益，仍以歸之社會，以爲社會全體之用。在這樣社會中，地主的個人，適成爲亨利喬治所說的：『爲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而國家卻成爲實際所有者。』其所慮因經濟關係所發生的新興地主，可以說絕對不會產生。

## 第二項 限度以外的土地收買和土地銀行

限田標準擬定以後，接着就是限度以外土地收買的問題。中山先生說：『對於土地問題，宜先平均地權，此與古時之井田，同其意而異其法。其法之大要有二：其一爲照價抽稅，其二爲照價收買。』可見照價收買，爲平均地權辦法中之一種，自不必



另外加以說明。現在所要研究者，即地主限度以外的土地，究竟是用捷克斯拉夫諸國，由國家直接收買，以分配與無土地或土地不足的農民，抑或用德國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其收買分配等事，以私的事業，使人民在公共援助之下，去實行分割。這兩種辦法，雖然不同；然覺得都可以採用。

在未說明採用兩種辦法的理由之先，所急應討論者，爲限田期限問題。如捷克斯拉夫諸國實行限田時，是令出卽行，而未附以期限的。如漢孔光等奉議限田時，是規定三年的期限；鄭介夫所奏請的限田法，亦定以五年爲限。在目前中國，於戶口調查土地登記尙未辦竣以前，如果馬上去實行限田，則前清高宗所慮的「大戶折爲零星小戶」以及「查問滋擾」等弊，不難一一出現；而且對於收買土地的必要機關，如土地銀行土地開拓局等，未有預先準備，則亦無實行限田之可能。故在目前的中國，自應定以十年的猶豫期間；在國家方面，一面使改革土地的重要根據，如戶口冊土地冊等，得以從容辦竣；一面使收買土地的必要機關，如土地銀行土地開拓局

等，亦得以從容佈置。國家在此猶豫期間的內外，即可採用捷克斯拉夫諸國及德國的兩種不同的辦法。即是在十年以內，採用德國的辦法，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其收買分配等事以私的事業，使人民在公共援助之下，去實行分割，以減少國家的一切麻煩；在十年之外，採用捷克斯拉夫諸國家辦法，由國家直接去收買，再來分配與無土地或土地不足的農民，以強制限田制的全部施行。

限田的期限與收買的形式擬定以後，接着收買的資金問題，又迫到我們的眉睫了！本來收買土地，國家一時如何能得如許的資金；尤其是幅員廣大的中國，具有若干萬萬畝的地產，是不容易收買的。好在宋時的收買公田，已有品搭的先例；而尤其是近世羅馬利亞對於「沒收土地，由國家實行五釐國庫券，交給被沒收的地主，以作代價」及拉多維亞「由國立土地銀行發行土地債券，以四十一年長期低利，付給土地所有者」的兩種辦法，為切實可行。以中國現在情形而論，惟有採用這種辦法，由國家設立土地銀行，即以土地為擔保，發行低利的國庫券，給付土地所有者

以作收買限外的土地代價。在所定十年期限之內。土地買主賣主雙方，以合意的形式，移轉土地；並由買主自己準備購價。如有不足時，再由銀行借給購價人幾分之幾的國庫券與現金，以之轉交與賣主，以作代價。買主在法定的長期之中，分年攤還本利於銀行。至於賣主所持的國庫券，由銀行於法定期間內，付與法定利息；並以現金收回。而土地開拓局，即於其中盡調查幹旋估價促償之責。在十年限期以外，銀行再不準備現金，直接概付國庫券於土地賣主，而土地開拓局，即於其中盡強制收買與分配促償之責。至於已向開拓局領買土地的農民，此時即與土地銀行，發生債務關係，於法定期間內，分年攤還土地價格的本利於銀行，由銀行逐漸以現金，收回賣主所持的國庫券；並付與以法定的利息。

其次：在十年期限以外，所有「不在地主」的土地，應予全部收買。不在地主除收括農業金錢以外，其於農業之利害，皆一切不顧。故不在地主之於農業，有百害而無一利，已如前述。限田的十年猶豫期間：在國家方面，固然使國家有收買土地的充

分準備，得以建設普遍的自耕農；在地主方面，也使「不在地主」在此十年從容時  
間之中，得以建設自己成爲一個自耕農；至少也要建設自己成爲農業經營者。過此  
期限以後，國家應於自耕農及農業經營者以外的土地，全部強制收買。換言之，即強  
制收買「不在地主」的全部土地。廢除租借制，而酌定以寡婦老幼廢疾等等得以  
租借的例外。不如此則土地農有的目的，永久不能達到。

再者，對於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以及一切反革命的土地，應無代價的全部  
沒收。捷克斯拉夫國沒收土地時，對於貴族的土地，則不付以賠償。軍閥等之在中國，  
即所謂未掛勳爵頭銜的貴族，與族貴一樣的掠奪民衆，以掠奪民衆的所得，拿來購  
買土地，或以賄託舞弊等方法，及持有豪強勢力，佔據民衆的土地，這樣的土地，國家  
當予以沒收，以還之民衆。

其尤應注意者，國家所收買及沒收的土地，應撥一部分作爲國營的農業地，交  
付土地開拓局去實行，至少每縣要有一個，以樹立土地國有的模範，造成土地國有

於農民更爲有利的實例。要使農民見之，得以轉變他的希望土地農有的特殊心理。覺得土地農有不及土地國有之生活更爲優美，精神更爲爽適。要使農民自動的，要求土地農有轉變爲土地國有，猶之現在一般農民要求土地私有轉變爲土地農有的心理一樣，以達到平均地權的最終目的。

以上限制佔田各種辦法，就是以平均地權爲手段，第一步達到土地農有，第二步達到土地國有的辦法之二。

### 第三節 移民墾植

限制佔田的問題討論既竣，乃進而討論移民墾植的問題。在限制佔田之下，所能得到解放的，爲佃農及一般土地不足的自耕農。至於無地的雇農，雖然在實行限田時，也有一部分得到土地，但在大體上看，可說是佔極少數。據武漢政府土地委員會的中國土地分配的調查內載：「無地的雇農約三千萬人，游民土匪兵士無固定

職業之鄉村小商人，共約二千萬人，一兩者合計，共為五千萬人。這樣人口的數目，已多於法英兩國，本國全人口總數，並且超過五分之一。其數之大，實足驚人！這五千萬人都是需要土地的！國家有何方法，提出這許多土地來分配呢？

然據民國三年農商部的統計，就二十二省調查所及，荒地的面積，過耕地面積三分之一。若合蒙古青海西藏等屬計算，當然不止此數。近日俄人調查，且謂中國全國內面積，祇有百分之十五是已耕種的。這種統計和調查，雖然不盡確實然國中荒地面積之廣，以之安插全國失業之農民，而不慮不足則為極確鑿之事實。日本伊藤武雄於所著的現在支那社會研究中，所敘述中國荒地之日增，有如下表。

年	次	荒地	面積
民國	三年		三五八、二三五、八六七畝
民國	四年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八畝

民 國 七 年	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畝
民 國 六 年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畝
民 國 五 年	三九〇、三六三、〇二一畝

按上表，民國三年荒地面積，爲三萬萬餘畝至民國七年，竟達八萬萬餘畝。以上節擬定的限田三個最小限度平均計算，每個農家，以六百畝爲最小限。農家以六人計之，即每人以十畝爲最小限。則是八萬萬餘畝中，即可分配八千萬人。據中國土地分配調查，無地的雇農及游民等合計，尙只五千萬人。如果移民墾荒以之安插這類人，不惟不虞不足而且有餘。故移民政策之在平均地權的辦法中，是最切實而且有效的政策。

上述的荒地面積，其在中國本部者，應由土地開拓局去負責開墾；其在邊遠地方，應由國家以整個計劃，規定移民政策。新疆青海西藏等處，須俟實業計劃中之西北鐵路西南鐵路開辦而後，始容易着手。目前所急應討論者，即在沿平張平奉兩鐵

路之察哈爾綏遠熱河三特別區，及東三省之移墾。試以東三省熱河等地面積人口，與河北河南山東三省比較，則移墾之數，即不難一一呈出。

東三省熱河與河北河南山東面積人口比較表：

地方	總面積	每方里平均人口	地方	總面積	每方里平均人口
河北	一百五十七萬方里	五九·七人	黑龍江	四百零七萬方里	七·五人
山東			吉林		
河南			遼寧		
			熱河		

以上表土地面積與人口推算黑龍江等四省區，現有人口為三千零五十二萬五千人，河北等三省，現有人口為九千三百七十二萬九千人。如以黑龍江等四省土方面積，與河北等三省比較照河北等三省現有人口數目計之，則黑龍江等四省區，應有人口二萬四千餘萬人；然現在的人口，只有三千餘萬人。相差至二萬萬人。換言之，即黑龍江等四省區，現尙可移民二萬萬人。如以察哈爾綏遠二區合計，當尙不止



此數。卽以此數折半計之，亦至少可移民一萬萬人。

看了上面各種調查，則知以中國廣漠的土地，以之容納無地的雇農及游民五千萬人，固綽有餘裕。如得政府負責任去做，則此事當然不成問題。所成問題者，卽如何籌措這筆鉅額款項，及將來施行時所有的土地，究應屬於國有，抑仍屬於農有？簡言之，卽經費與土地所有的兩個問題。

其（一）經費問題：假定移民五千萬人，分二十五年輸送完畢。每年卽須移民二百萬人。以三人墾田百畝計之，則二百萬人。卽墾田六千六百六十七萬畝。每地千畝；建一農莊，則六千六百六十七萬畝，須建六萬六千六百七十莊。每莊造土房三十間，容農民三十人。六萬六千六百七十莊，可容二百萬人。每莊建築費六百元，六萬六千六百七十莊，共計四千萬元。農具家具費，每莊五百元。六萬六千六百七十莊，共計三千三百三十五萬元。耕作用牲口，每莊十五匹，每匹平均四十元，計六百元。六萬六千六百七十莊，共計四千萬元。稻麥雜糧種子，每莊五十擔。每擔平均五元，計二千五百

十元。六萬六千六百七十莊，共計一千六百六十七萬元。移民口食，每名月計三元二百萬人，月計六百萬元。半年不能生產，共計三千六百萬元。運輸免費不計，路上每人給零用二元，二百萬人，共計四百萬元。其他預備費，二千五百萬元。總計共約二萬萬元。

以上一年之費，計需二萬萬元，以二十五年移民五千萬人，即總需三十萬萬元。國家建設多端，安有此宗鉅額款項，以爲移民之用。準情度勢，計惟有吸引外資。中山先生說：『由人滿之省，徙於西北，墾發自然之富源。其普遍於商業世界之利，當極浩大。靡論所投資本龐大若何？計必能於短時期中子償其母。』這是不錯的！我們祇以農產物收穫一項言之。據新疆移民成績：農地一畝，實收穫穀類三石餘。以新疆耕地，比較東三省及三特別區，當然相差不遠。每畝即以兩石計之，每石平均五元，則第一年所新墾之六千六百六十七萬畝，即有六萬萬餘元之收穫。試以一萬萬元作農業持續費，三萬萬元作逐漸改良土地，建設農休工廠，購置農業新式機械，償還外資，及

爲農民配置家屬，與種種文化事業以外，尙餘有二萬萬元，以作第二年移民經費之基金。如行之四五年，不惟所借外資可以償清，與每年移民經費，充軼有餘，卽中山先生之全部實業計劃，亦可逐步見諸施行。中山先生說：「殖民蒙古新疆，實爲鐵路計劃之補助。蓋彼此互相倚，以爲發達者也。」

吸引外資以爲移民經費，誠爲有利之事業。而人滿之省，得此尾閘，於國民之生活，社會之經濟，均當呈出一種活潑平坦之象。然吸引外資之金額，究應需要若干？如以上述生產方面言之，祇須籌措第一年二萬萬元經費，即可逐漸全部施行。然第一年年之收穫，所留作第二年移民經費之基金，或恐不能與第二年恰相啣接；又或發生意外事項，故爲運用活潑與進行暢達計，似不得不從寬籌措；然至多亦應不過四萬萬元。

其（二）則爲土地所有的問題：邊遠地方的土地，約分兩種：一爲現已着手開墾的土地，一爲現尙陷於原始狀況的土地。在現正着手開墾的土地中，獨占的弊害，

已經發生。如熱河等區，現有基督教及軍閥官僚等，正努力於集股包辦土地。在這種狀況中，應用限制佔田法，由國家收買限外的土地，以分給與移民。此等土地的數量，現在尚非重要。所而急應討論者，即在原始狀況的土地。此等土地，應由國家以全部的計劃，分做幾個段落，以便逐年移民墾植。其所有權，當然歸之國家，作國家直營農業地，以樹立土地國有之基。

但是一般農民，是希望土地私有的！如前清新疆的移墾，其初土地是屬於國有的，國有的結果，是「咸懷觀望」「不甚勤耕」！現在要移民墾植，如收土地爲國有，不是蹈前清覆轍麼？其實不然。農民之所以希望土地私有，其目的不外生活之安定。苟國家給予以安定之生活，無論私有也好！國有也好！而農民未有不一樣慰藉的。前清國有之所以失敗，即在收取「官四」田租以外，其餘農民之生活，國家概不負責。而國營農業地，不惟對於農民給予以安定之生活，並且負責爲之設立農休工廠，建立農村學校，及一切文化事業，而且爲之配置家屬，使人人都有「此間樂不思蜀」之

概是不徒予以生活之安定，並予以生活之優美。農民在此國營農業狀況之中，猶如父子兄弟，在一個家庭作工一樣。休戚利害，是上下與共，而支配之權，讓之國家，由國家以整個計劃，使全部農民，各供所能，而各取所需。

以上移民墾植的各種辦法，就是以平均地權爲手段，第一步達到土地農有，第二步達到土地國有的辦法之三。

看了上述的照價抽稅，限制佔田移民墾植以後，就覺得平均地權的辦法，是一方面要剷除土地私有；一方面要養成土地國有。然土地國有，不能在土地私有制中產生。在這過程之中，做津渡橋梁的，就是一個土地農有。故平均地權的辦法，第一步達到土地農有，第二步達到土地國有。

土地農有與土地國有比較，當然農有不及國有，猶之私有不及農有一樣。以生產言：在土地農有之中，不能以公營的形式，利用細密的分工，與新式的機械，以分配言：不能以整個的計劃，使全民的消費，能夠各取「所需」，至多也不過是一個「各

取所值。」這樣的利害是顯然的！然而目前的農民，尙未注意及此；或且尙未夢想及此。

土地國有，必須在土地農有中養成，猶之土地農有，必須在土地私有中養成一樣！在土地私有之中，已經將土地農有的條件養成。平均地權的辦法，是在已經養成之中着手去接引。及至既達土地農有之後，又須注力於土地國有的條件，養成平均地權的辦法，是在正欲養成之時，着手去灌溉。

人類的進化，是一步步的！在土地私有之中，覺得私有不好。故要求土地農有！將來在土地農有之中，或許又覺得農有不好。一定要求土地國有！農民本來是富於保守性的，但是將來土地農有，不及土地國有的生產分配的事實，排在前面。也不容他不轉變！猶之目前土地私有，不及土地農有的事實，排在前面，不容他不轉變一樣！平均地權的辦法，就是這個轉變的發動機！使之在最短時間中，得以速成！

在照價抽稅之中，一面以地價稅法，使土地歸於農有，一面又以沒收社會增價，

使土地不得不漸趨於國有。在限制佔田與移民墾植之中，一面以照價收買，與移墾法，使土地歸於農有；一面又以採取累進稅，及建設直營農業地等，使土地不得不漸趨於國有。故平均地權的辦法，對於土地農有與國有，雖然有兩個步驟；然其精神是一貫的！一面建設土地農有！一面即已露出土地國有的萌芽！要使最終目的的土地國有，即在土地農有之中，即早實現！

## 第十四章 餘論

著者草擬本書既竟，覺有數點，於平均地權，有密切的關係，不得不更爲一言者。平均地權法，雖已由中山先生規定；將來是否可以實行？實行後，有無他力來破壞他？即無破壞，農村中能否得到一種改善？這個都是幾種不能遽抱樂觀的問題！

我們曉得破壞井田的，是征歛之煩苛，豪宗之掠奪，官吏之隱蝕，商業之兼併的。四種原因；後來破壞均田的，也是這四種。固然平均地權中採取照價抽稅與限制佔田，可將征歛之煩苛，豪宗之掠奪，兩種破壞作用，剷除於無形；然而官吏之隱蝕與商業之兼併，尙橫梗在我們的面前。足以阻擾或破壞平均地權而有餘！

官吏對於平均地權，在事實上可以發生兩種作用：一種是阻擾，一種是破壞。趙天麟所說歷代井田不能恢復之原因，則謂「迫於豪富官貴。」這是一點不錯的！能



否保證現在的官吏，不是地主化身麼？不去阻擾平均地權麼？孟子說：「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實行平均地權以後，能否保證官吏不做汙吏麼？不破壞平均地權麼？這我們應該：一方面希望國家對於官吏，特別注重於心理建設，使之養成一種高尚廉潔的習尚；一方面希望人民即早實行四種直接權。如有阻擾或破壞平均地權的官吏，人民應即予以罷免！

農業國的資本握於商業資本家之手。所以商業資本家，他能破壞井田與均田。現在欲行平均地權，僅僅在平均地權本身<sup>上</sup>着想。是不中用的！必須同時節制資本。如資本不節制，他可用經濟勢力，來破壞平均地權的政策。使地權永久不能平均；反之實行節制資本，如地權不平均，他可用土地資本，來破壞節制資本的政策。使資本永遠不能節制。所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是兩個相連結的一個東西！是民生主義的飛行兩翼！

實行平均地權以後，農村中能否得到一種改善？要討論這個問題，須看現在中

國農業的狀況如何？現在中國農業狀況，可說是日趨於衰落。一因城市工廠新興以後，農村的副業被掠奪了；一因農業的利潤被城市以租稅形式吸收以去。一方面促進城市的繁榮，一方面使農業衰落，成爲一種不可挽救之象！

農村的狀況，現在如此！將來實行平均地權以後，或恐也不免如此。如欲挽救這種頹運，惟有中央政府或省政府不希望將地價稅及其一切，拿作中央或省政費之用。應將此項租稅全部，以之建設「農村工業」，使農村回復到以前「農人而兼工人」的原來狀況，除去城市對於農村的榨取，使城市和農村融合在一個有機的統一之內，以謀農業真正的振興！

本來地價稅實行之後，租稅的收入，將要猛烈的增加！據向君紹述在他所著的平均地權初步之商榷中，曾如下的推算：「土地整理之後，國家稅收，祇田賦一宗，至少可由八九千萬，面增至三萬三千餘萬元之鉅。」這個數目，是很可靠的！或且不止此數。希望中央政府或省政府，不要眼紅！中央與省的政費，自可於節制資本中生產

分配兩方面，所得的利潤和租稅，去取足。而自無不夠。吾人應該顧念窮苦農村的來源不易，與其農業狀況的衰落！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中，曾這樣說：『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收，公地之生產，山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這個大綱，是很顧念地方農村的衰落，所定的一個切實挽救的方法！我們應該熱誠的，照這方法去實行！

城市的畸形繁榮，不是好現象！是一種衰落的表徵！城市的發達，引起農村的衰退，而農村的衰退，又使城市的基礎，發生動搖。要避去這種動搖，就要努力建設「農村工業」，使農業與工業相調和，使農村與城市相融合。要這樣，纔可說是農村式的城市，或城市式農村，纔可達到考茨基所說的社會，也就是三民主義者所理想的社會。

考茨基說：「社會主義制度底任務，應以「經驗」去發現農工業的適當的

結合形式。在這個結合的形式下面，工業轉移到鄉間，不祇是農業經營可以供給食物及原料於工業勞動者；而且可以教育和組織一切的勞動者。使工業勞動者，能在農業極忙的時期——尤其是收穫期——有效的幫同工作。使農業勞動者，能夠在耕種閑空的時期——尤其是冬天——從事工業勞動。若是在最爲高度的農工業的結合形式下面，各個勞動者，就可以每天在農場工作幾個鐘頭，再到工廠工作幾個鐘頭。使他們的精神和肉體，不至於受一種的勞動的單調所傷害！這樣的，譬如八小時的勞動裏面，要是可以在農業勞動四小時，再在工業勞動四小時。那麼！勞動者的健康，和對於勞動的興趣，一定會有極大的增進，……一方面都會制度，也不至於完全的消滅，還是要作爲國家的行政機關，和高等教育的心地，繼續下去吧！不過國家官僚組織的縮小，和地方自治的擴大，自然使中心都市的吏員減少；並且工業的分散計劃愈有組織，工業愈由市場景况獨立；加以交通機關的發達，愈使工業分散到鄉間裏去。所以結果，國家中心都市，祇要有十

萬左右的人口，就足夠了一方面。隨着工業的向田園分散，農村就發達起來。正像現在在意大利所見的那樣地，成爲小都會。